

京兆自治文牘

初編上冊

田



675.10
11

京兆自治文牘錄要初編
自民國四年八月一日起
至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命令

- 第一類 法規
- 第二類 單行章程
- 第三類 機關
- 第四類 調查
- 第五類 自治區組織
- 第六類 經費
- 第七類 地方財政
- 第八類 施行事宜

京兆自治文牘錄要初編



3 0591 1482 1

附件一 京兆籌備自治報告書

附件二 京兆尹致各縣區董蒞職訓詞

命

令

申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昔孔子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亦以治國之道始於一鄉必綱舉目張乃於詳密之中得易簡之理是以周公設官遠於比閭族黨管子施政必自軌里連鄉東西各國地方自治之精神本吾國三代以前所固有降至漢代尚重鄉亭六朝以來師心變古良法美意蕩然無存以縣令一人之身坐理數十萬戶口但能於緝捕聽斷催科等事奉行勿違已為上選至求東西各國所謂保育行政者非惟不暇亦不能予曩在前清初設地方自治於天津以次及於各省根蒂未固遂遭改革厥後暴民用事良懼臧身改絃更張以息狂縱勢非獲已夫豈素心京兆為全國所具瞻當定為特別區域以作自治模範經飭政事堂參議修正京兆官制務倣西國都市東鄰町村之規心摹力追日就完備京兆尹事務繁重創辦之始需員

目次

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申令

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申令

助理存記道尹山東高密縣知事王達著開缺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
商同京兆尹分期立限俟施行其矢以誠心濟以毅力將所謂福利政策
者庶幾遇之予日望之矣此令

申令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凡覘一國政治之得失以其地方事業之良窳為衡彼東西各強國治具
畢張粲然美備野無曠土道不捨遺自都市以至鄉村莫不日異月新使
入其國者數為公德之至隆而知有生之可樂蓋經無數政學技術名家
討論試驗猛力進行而物力人材又寬然足以相副非倖致也吾國幅員
過廣錮蔽居多承閉關自守之餘風未與東西文明相接觸是以吏安於
媮惰士競於虛浮上日以文法相繩而不問民生之樂利又改革以後秩
序紊亂元氣大傷欲舉全國地方行政而同時振興談何容易前經明令

京兆為特別區域並派王達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冀藉首善之區為全國模範但自治與官治相濟而成京兆各屬生息於京都之下者五百年其人民多依賴性質今欲謀地方自力之發達必先以官治匡直輔翼之而後風行草偃氣象一新現已任命王達為京兆尹並修正官制依次施行該尹曾留學東邦且身任地方著有成績各國保育政策諒已周知其慎擇愛民之良吏訪求愛國之賢紳舉一切教育實業道路工程衛生警察暨公共慈善事業分期籌備綱舉目張果有成效可徵不惜假以便宜寬籌經費務求實際不尚空文語曰為治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又曰百聞不如一見該尹勉之予有厚望焉此令

前代自治文牘要略

第一類
法
規

目次

京北 尹呈請頒修正京北官制及自治各項章程文
籌辦京北地方自治事宜處處長

並 批令 四年八月三十日呈

京北各縣官制 四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飭公布

京北地方自治暫行章程 四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飭公布

京北各縣司法事務章程 四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飭公布

京北自治研究所章程 四年九月十三日通飭公布

飭宛平等十九縣本公署批據大興縣詳據第一區副區董高續榮

請解釋自治章程各條分飭遵照文 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京北 善辦京北地方自治事宜處處長 尹呈請頒修正京北官制及自治各項章程文並 批令

為請頒修正京北官制及自治各項章程恭呈仰祈鈞鑒事奉發修正京北各縣官制及京北地方自治暫行章程京北各縣司法事務章程並另訂京北自治研究所章程各項草案暨原呈兩件 金鑑達遵經往返會商詳慎參酌內關於修正各點業蒙採取管見折中核定於法理事實均能兼顧其自治研究所章程亦切近易舉所有各項草案雖徵驗有待將來而目前思慮所及實已斟酌悉至自治剋期籌辦一切亟待遵循可否即照所擬核准頒布試辦並如原呈所請由司法部呈請准令京北各縣知事暫任檢察事務之處謹合詞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其先行試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日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兆各縣官制

第一條 京兆各縣置知事隸屬京兆尹為一縣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縣內行政事務

第二條 縣知事為執行法律教令京兆地方單行章程或依法律教令京兆地方單行章程之委任得發布縣單行章程前項縣單行章程由縣知事擬定詳請京兆尹核定

縣單行章程之發布依法令程式令之規定

第三條 知事於所轄警獄及佐助各員之處分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知事於駐紮本縣之警備隊得調用之

第五條 知事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為防備起見需用兵備時

一 民政科以外各科科長及各科科員由知事遴選相當人員委任之

第八條 知事因故不能視事時民政科科長代行其職務

第九條 除民政科科長外各科科長科員之職掌員額應由知事詳請京

兆尹核定分別叙等註冊並詳報內務部

第十條 知事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得詳京兆尹請駐紮鄰近之陸軍或軍艦長官派兵處理但因特別情形不及詳請時得逕向各該軍隊軍艦長官請求之

第六條 知事公署得置左列各科

民政科

會計科

知事得體察地方利害情形詳請京兆尹於前項所列二科外增置一科乃至三科

第七條 知事公署各科得置科長科員由縣知事依左列規定分別聘用

一 民政科科長以分發京兆任用之縣知事深明法政者為合格由知事詳明京兆尹聘任之

音苑自注又附錄要本總

京兆地方自治暫行章程

第一條 京兆地方於地方自治施行條例未施行以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京兆各縣得就該縣所轄城鎮村量其戶口多寡勻分為八區以上十六區以下之自治區

第三條 自治區置區董一人承縣知事之監督管理該區公益事項副區董一人於區董因事故不能任事時代行其職務

第四條 區董副區董由縣知事遴選住居該區內之正當紳商各二人詳請京兆尹委任一人並由京兆尹轉詳內務部備案

區董副區董之詳細資格以京兆地方單行章程定之

第五條 自治區得就隸屬該區之各村量其戶口多寡勻分為十村至

三十村

第六條 各村置村正一人輔助區董管理各該村之公益事項村副一人於村正因事故不能任事時代其職務

隸屬自治區之城或鎮得置正董事一人副董事一人其職務權限一切均適用村正村副之規定

第七條 村正村副以該村住民為限其資格以京兆地方單行章程定之村正村副之推舉方法由縣知事斟酌各該縣地方情形及向來習慣以縣單行章程定之

第八條 各村得就隸屬該村之各戶均分為若干甲但每甲至多不得過五十戶每甲就各戶中推舉甲長一人副甲長一人輔助村正辦理傳達調查各項事宜

甲長副甲長之資格及推舉方法由縣知事斟酌各該縣地方情形及向來習慣以縣單行章程定之

第九條 自治區應辦事項如左

一 縣知事依法律命令委任辦理之國家行政事項

二 關於國民教育社會教育事項

三 關於道路河渠及一切土木工程事項

四 關於農林工商事項

五 關於救貧及一切慈善事項

六 關於衛生清潔救火捍患事項

第十條 興辦前條所列各事項其範圍涉及兩區以上者得由各區聯合辦理其聯合之方法及程序由縣知事徵集各該自治區之意見以

縣單行章程定之

第十一條 自治區為辦理前條應辦各事項得由區董隨時詳請縣知事召集該區內各村正村副開區自治會議籌集自治經費議定自治規約詳請縣知事核定

自治區每年須開通常會一次其期日由區董詳請縣知事核定其會議規則以京兆地方單行章程定之

第十二條 區董副區董得支薪俸及公費並得僱用佐理員辦理文牘庶務等事項但每區員額至多不得過三人

村正村副甲長副甲長得支公費

第十三條 區董副區董之薪俸額及區董之公費額由京兆行政經費項下支給以京兆地方單行章程定之

佐理員之薪俸額及村正村副甲長副甲長之公費額由各該區自治經費項下支給由縣知事斟酌地方情形及向來習慣以縣單行章程定之

第十四條 區董辦公處設置地點由縣知事核定之村正辦公處設置地點由區董核定之

第十五條 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 國家補助費
- 二 各村鎮原有公款公產所收之利息
- 三 依法令作為地方費用之各項附加稅及各項雜稅
- 四 各村鎮原有各項公益會之會產利息及會費

第十六條 自治經費之收入支出由區董負完全責任

區董於每年開通常會之前十日應將上年之收支細帳及預算翌年之經費出入款目表詳由縣知事交區自治會議議決

前項收支細帳及經費出入款目表議決後應詳由縣知事詳請京兆尹核定在於本地方公示之

第十七條 縣知事得隨時命區董報告其辦事成績調閱其收支細帳檢查其經手款項每屆年終縣知事應將各區董辦事情形詳報京兆尹轉詳內務部備案

第十八條 村正村副應受區董之監察指示甲長副甲長應受村正之監察指示

第十九條 區董副區董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縣知事得詳請京兆尹撤退之村正村副有左列之各款情事之一者區董得詳請縣知事

撤退之

一辦事不力毫無成績

二逾越權限違反法令

三行止有虧操守難信

第二十條 區董副區董村正村副辦理公益事項著有成績者區董副區董由縣知事村正村副由區董詳請縣知事開具事實詳請京兆尹呈請褒獎前項褒獎章程另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前
治
天
曆
要
紀

京兆各縣司法事務章程

第一條 京兆各縣於未設法院時各置承審官一人處理各該縣之司法事務

第二條 承審官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一 分發京兆任用之縣知事

二 在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管區域內之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三 曾充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承審官得由各該縣知事於具有前條資格人員內保荐三人詳請京師高等審判廳長審定任用一人

京師高等審判廳長委任承審官後應即報告於司法部

第四條 承審官不得為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列各事

第五條 承審官受京師高等審判檢察廳長之監督

第六條 京兆各縣知事就縣內民刑訴訟案件認為確與地方行政有

重大關係時得向該縣承審官聲請將全案移歸該知事自行審理并

詳報京師高等審判檢察廳備案

第七條 縣知事承審官各就其自行審理之案件負責任

第八條 承審官因掌理訴訟紀錄統計文牘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庶

務得置書記員一人至三人錄事二人至五人承發吏得置四人至六

人

司法警察以縣知事公署巡警充之檢驗吏得置一人或二人

第九條 書記員錄事承發吏及檢驗吏受承審官之監督

第十條 承審官審理訴訟准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第十一條 承審官處理司法事務細則由京師高等審判廳長定之但須詳報司法部備案

第十二條 京兆各縣承審官懲戒條例司法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請增改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子雅自注文牘金要

九

京兆自治研究所章程

第一條 京兆自治研究所直隸於京兆尹作育京兆自治人才為地方自治之預備

第二條 京兆自治研究所置左列各員

所長一員京兆尹兼充

教務長一員由京兆尹聘任

教員無定額視學科多寡為準由教務長推薦京兆尹延聘

事務員若干由教務長核定請京兆尹委任

僱員無定額

第三條 京兆自治研究所科目

民國約法 現行各種法律 國際法大要 經濟學綱要

關於地方自治者

各國警察衛生道路水利教育森林農工賦稅諸行大要及關於各項
之現行法規

第四條 京兆自治研究所學期以三個月畢業如察情形必須延長者
得延長至五個月畢業

第五條 京兆自治研究所學員由各縣知事選送公正明白之紳士充
之有分發京兆之知事縣佐志願入所者一體准其入所研究

第六條 京兆各縣紳士除本係法政學生出身外非在自治研究所畢
業不得任為地方董事

第七條 京兆自治研究所各項細則由京兆尹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飭宛平等十九縣本公署批據大興縣詳據第一區副區董高續榮請解
釋自治章程各條分飭遵照文

為飭遵事案據大興縣詳稱案奉飭知查現在自治區正副區董業經照
章核定茲發去飭委並木質圖記式樣即照式刊刻飭發啟用所有各區
辦公處統限於四月十日前組織成立等因奉此遵即將圖記照式刊就
連同飭委分別飭發各該區遵照限期成立任事並將啟用圖記各日期
一並具報去後茲據第一區副區董高續榮函稱查章程內載正副區董
權限尚未清晰恐日後稍有不能融洽之處致碍自治進行良非淺鮮請
解釋公布以便遵守謹將可疑之處開列於左查自治暫行章程第三條
內開副區董於區董因事故不能任事時代行其職務是區董負責較重
副區董未經因事請假所有詳請事件公文區董可否以單獨名義行之

抑或連帶負責第十三條內開區董副區董之薪俸額及區董之公費額由京兆行政經費項下支給公費一項是否為區董之公費抑係區董副區董之公費第十六條內開自治經費之收入支出由區董負完全責任自治經費一項副區董是否不負責任茲值開辦之初事尚單簡擬作未雨之綢繆以為防微杜漸之舉故不得不縷晰陳之等因據此知事伏思至再事關解釋條文未便擅擬理合具文詳請查核解釋批示遵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據詳轉陳該縣第一區副區董高續榮請解釋自治暫行章程各節均悉自治事務殷繁專恃區董一人決難管理周到暫行自治章程規定副區董為有給職其不限於以代理區董為職務可知應解釋為區董副區董連帶負責公文並用二人名義行之至公費一節該章程第十二條定明區董副區董得支薪俸及公費應解釋為各該自治

區辦公處公用之需不專屬於區董一人副區董如因公動用經區董同意亦得支領自治經費收支一節該章程第十六條既定明由區董負完全責任應解釋為副區董限於區董委託事宜對區董負部分責任仰即遵照公布並候分行各屬一體遵照此批等因印發外合行飭仰該縣即便轉飭各區遵照辦理毋違此飭

廣州府志卷之四

十一



第二類 單行章程

目次

京北自治區區董副區董資格章程 四年十一月十日通飭公布

京北自治區村正副資格章程 四年十一月十日通飭公布

京北地方區自治會議章程 四年十一月十日通飭公布

京北地方公民常識講習所簡章 五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飭公布

京北自治模範村簡章 五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飭公布

京北各屬冬期農事巡迴講演章程 四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飭公布

試辦京北各屬模範農作場章程 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飭公布

呈彙報有關自治京北地方各項單行章程文並 批令 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呈

飭大興等二十縣發京北自治職公文書程式章程文 五年三月十四日

京北自治職公文書程式章程 五年三月十四日通飭公布

京兆自治區區董副區董資格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京兆地方自治暫行章程第四條規定區董副區董選任資格於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未施行前適用之

第二條 凡有本國國籍年滿三十歲之男子居住本縣三年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任為區董副區董

一 中學以上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二 法政學校一年以上及自治研究所畢業者但縣立之研究所不在此限

三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或任行政職務滿三年以上素孚鄉望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選任為區董副區董

一 品行悖謬營私武斷確有實據者

廣濟醫院章程

二曾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三營業不正者

四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尚未清結者

五吸食鴉片者

六有心疾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選任區董副區董

一現任本地方官吏者

二現充本地方巡警者

三現充軍人者

四現在學校肄業者

五現為僧道及其他宗教師者

第五條 被選之區董副區董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縣知事認定得允其辭職或令其退職

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期任職務者

三 年在六十以上精力衰頹者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一
麻
目
油
天
竹
風
舞
和
紙

京兆自治區村正副資格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京兆地方自治暫行章程第七條規定村正副資格於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未施行前適用之

第二條 凡有本國國籍年滿三十歲之男子居住本村三年以上有不動產或營業資本滿五百元又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推舉為村正村副

一 高等小學以上學校或公民講習所畢業及生員以上出身者

二 粗通文字曾辦地方公益事務二年以上者

第三條 區董副區董資格章程第三第四第五等條村正副均適用之

第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雅釋詁
卷之五
金
和

京兆地方區自治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京兆地方自治暫行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區自治會議規則於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未施行前適用之

第二條 會議置議長一人以區董充之副議長一人以副區董充之議員若干人以各村村正副充之

第三條 通常會議期以一個月為限限滿未竣得展期十日以內臨時會議期以十五日為限

第四條 會議時以議長為主席掌管議事次第及議場秩序議長因事不到時由副議長代理副議長因事不到時由議員中公推一人代理
第五條 每期付議事件應於開議十日前由議長通知各議員但臨時會議及開議後續提之議案不在此限

第六條 議員提議事件須有二人以上之連署區民陳請交議事件須有議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第七條 會議非有總議員四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八條 議事可否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為準可否同數則取決於議長議決後無論已未出席議員不得發生異議

第九條 會議事件有關係議長副議長及議員本身或其父母妻子及同父兄弟者該員不得與議

議長副議長因前項事由缺席時依第四條次序代理議員四分之三以上因前項事由缺席時應將該事件詳請縣知事核定

第十條 會議時議員有不守本章程及議事細則者議長得止其發議違者得令其退出因而紊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令暫時停議

第十一條 議員如因事不能出席應向議長請假未得議長許可連缺席至三次以上者由議長宣布公同議罰

第十二條 每屆會議完畢應由議長副議長將已決議案署名詳請縣知事核辦

第十三條 會議不禁旁聽但有左列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 縣知事特令禁止者

二 議長副議長或議員五名以上提議禁止者

第十四條 旁聽人有不守規則者議長得令其退出

第十五條 會議期內文牘庶務等事由區自治佐理員承辦

第十六條 議場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由會議議決詳請縣知事核定之

廣雅釋詁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五

京兆地方公民常識講習所簡章

第一條 京兆各縣自治區設立公民常識講習所啟導公民常識

第二條 講習所以縣知事為所長以區董為管理員教員由京兆尹於

講演傳習所畢業人員內選派約計每兩區合派一人

第三條 各區開辦講習所暫以教畢三班為度每班至少六十人以後

應否續辦由京兆尹酌量情形核定

第四條 每班畢業期為兩個月每日授課三小時

第五條 講習所課本由京兆自治籌辦所撰定發給各區騰印其科目

如左

一 世界大勢

二 現行法令及單行章程

三自治淺說

四經濟淺說

五法制淺說

第六條 講習所學員由區董遴選本區粗通文字品行端正者充之務求各村普及

第七條 各區教員之分配及設所地點並各班開課先後由所長督同管理員定之每教畢一班即須於同區或異區預備趕辦次班勿任教員曠日停課

第八條 教員不稱職者所長得詳請京兆尹撤換

第九條 所長或管理員布置無方致學員人數稀少聽講渙散者教員得報告京兆尹查核

第十條 講習每一班畢業由所長督同教員按照科目考詢合格者給予畢業證書得充村正副暨宣講員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東坡先生詩集卷之八

七

京兆自治模範村簡章

第一條 京兆自治區各村實係地方富庶民俗純樸者得由京兆尹核定認為模範村施行模範自治

第二條 模範村於京兆地方自治暫行章程第九條所規定各項自治事宜負全力籌辦之責

第三條 自治經費模範村負擔之遇有特別情形得由縣知事詳請京兆尹酌量補助

第四條 模範村得開村會議籌集村自治經費議定村自治規約但須稟請縣知事核定

第五條 前條會議以村正副為正副議長甲長副甲長為議員

第六條 模範村村正副應照額加倍推舉由縣知事遴選委任並詳報

京兆尹備案

京兆尹備案

第七條 京兆尹於認為必要時得特派模範村籌辦員為村正副指導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京兆各屬冬期農事巡迴講演章程

第一條 京兆尹公署為發展所屬農林事業起見特試辦各縣冬期農事巡迴講演

第二條 京兆尹公署欲謀巡迴講演之辦理得宜款不虛費特將前條事宜委託農商部農林傳習所代辦隨時報京兆尹備查

第三條 各縣專派一員按照自治區域或巡警區域分區巡迴講演

第四條 每區至少須設講演地點二三處由講員會同縣知事或巡警區酌定之每處每月講演二次各縣講演日期暫以三個月為限

第五條 講演內容以改良物產增加收穫為主旨須專注重中農之改良及小農之經濟

第六條 講演之範圍以農事為限

第七條 各講員於未擇定地點之先須巡視各區調查其農事之狀況
農民之習慣以定講演之方針

第八條 各講員於每次講演之後須設茶話會招集紳耆地主及中農大
農詳為勸導俾得實行農事之改良

第九條 各講員不得涉及詞訟及干預地方公事

第十條 各講員須具日記將每次講演地點日期所講題目聽講人數
及其他有關各事詳細登載每月分報京兆尹及農林傳習所備查

第十一條 講員外應特派視察一員專司稽查各縣講演之成績

第十二條 一切講演之手續及辦法應遵照農林傳習所講演規章及細則辦理
第十三條 各講員薪水旅費由京兆尹公署發給

第十四條 其餘未盡事宜得由農林傳習所所長隨時酌量指示辦理

試辦京北各屬模範農作場章程

第一條 京北尹公署為實行改良所屬農林事業起見特試辦各縣模範農作場

第二條 京北尹公署為求各縣模範農作場辦理得宜起見特委託農商部農林傳習所代為監督辦理

第三條 模範農作場以誘發農民倣效之興味及改良已有之物產為宗旨

第四條 各縣派管理員一人管理模範農作場以現派各該縣之農事講演員充之

第五條 模範農作場依事實之便利分為左列三項辦法
一完全官辦 就原有或購置官地經營之

二借地官辦 勸本地大農借出田畝若干畝經營之秋收後算出

純收益予以一部以為報酬

三官督民辦 委託本地大農令指定若干地畝聽管理員之指導

照所頒章程及細則辦理之

第六條 模範農作場之擇定何項辦法及其面積經費由縣知事會商

管理員籌擬詳請京兆尹核行

第七條 模範農作場所耕種之物須視各該縣之主要物產以為衡

第八條 模範農作場之經營及管理應遵照農林傳習所所定規章及

細則並由農林傳習所所長隨時酌量指示

第九條 模範農作場農作之成績須隨時分報京兆尹及農林傳習所

第十條 模範農作場須隨時招集農民將所得之佳良成績廣為宣布

俾眾通知

第十一條 模範農作場所產之佳良籽種須酌量分給各該縣農民

第十二條 模範農作場如有特別佳良成績縣知事及管理員由京兆

尹查明咨請農商部呈獎其補助得力之大農由縣知事及管理員會

詳京兆尹彙案送由農林傳習所詳部褒獎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
德
堂
金
銀
社
印

第
一
冊

呈彙報有關自治京兆地方各項單行章程文並

批令

為彙報有關自治各項京兆地方單行章程繕單恭摺具呈仰祈鈞鑒事
竊照頒定京兆地方自治暫行章程第四第七第十一各條京兆各縣自治區區董副區董村正副資格暨區自治會議規則均載明以京兆地方單行章程定之各等語遵於上年十一月間按照現行法令參酌各屬地方習慣擬定該三項章程飭發各縣妥慎遵辦復查前次呈擬京兆地方自治事宜施行期限表內所列第一期應辦各事其中應以單行章程規定辦法者尚多現截至本年二月以前已經擬訂頒行者計有京兆地方公民常識講習所京兆自治模範村暨各屬冬期農事巡迴講演各屬模範農作場四項以上各種單行章程事關京兆全區法令且為地方自治之始基除分別詳咨主管各部外理合繕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

青島自治月刊
卷二
第...
二

呈

批令悉交內務農商各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章程並發此
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飭大興等二十縣發京兆自治職公文書程式章程文

為飭發事照得各縣自治區內區董村正副各員不日均將派定任事所有該自治職等與官署及人民並其他自治職往復文件不可漫無一定程式致涉紛歧茲由本公署訂定京兆自治職公文書程式章程十二條名稱沿自習慣而類別則力求分明業經詳奉內務部批示照准合將章程飭發該縣仰即遵照辦理並俟各區董村正副等就職後一體公布知之此飭

三
月
自
治
文
片
全
要
不
刊

三

京兆自治職公文書程式章程

第一條 自治職與官署及人民並其他自治職互相行文照本章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區董對於縣知事之陳請報告以詳行之

第三條 縣知事對於區董之指揮監督委任以飭行之

第四條 村正副對於縣知事之陳請報告以稟行之

第五條 縣知事對於村正副之指揮監督委任以諭行之

第六條 區董與村正副之往復文書或區董村正副等之彼此往復文書均以知會行之

第七條 區董村正副對於人民公布事件以通告行之

第八條 甲長副甲長及人民對於區董村正副之啟事以說帖行之

第九條 區董村正副對於甲長副甲長及人民有應傳知事件以傳知之

第十條 縣知事對於自治職詳稟之決定准駁以批行之

第五條 本章程內所載公文格式依附圖所定

第三條 本章程詳經內務部核准後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文書第一圖 詳及副詳(副詳附於詳後以備批回)

前幅

詳

中幅

詳為

事(本文)

謹詳

某縣知事

某區區董姓名 [圖章]

後幅

中華民國

[圖章]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單行章

商標局註冊商標

前幅

某區區董姓名

詳為

由

中幅

某縣公署批第 號

此批

後幅

中華民國



月

日

封面

謹

詳

圖記

某區區董姓名

圖謹封記

某縣知事

封背

中華民國

內圖年件記

月

日

前幅

公文書第二圖 飭

前幅

飭

中幅

某縣公署飭第
為飭知事(本文)

號

後幅

某縣知事姓名
右飭某區區董姓名在此

此飭

中華民國

縣印年

月

日

封面 稅及諭所用封筒與此同

縣印

縣

公

署

縣封印

封背

中華民國^內年_件縣印

月

右_諭批某

姓名准此

日

軍行章程

軍行章程

公文書第三圖

公文書第三圖 稟及副稟(副稟附於稟後以備批回)

前幅

稟

中幅

稟為 事(本文)

謹稟

某縣知事

後幅

某村正 姓名謹稟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前幅

某村村正姓名
副姓名

稟為

由

中幅

某縣公署批第 號

此批

後幅

中華民國 縣印年

月

日

前幅自... 文... 曆... 金... 要... 永...

公文書第四圖 諭

前幅

諭

中幅

某縣公署諭第
為諭知事(本文)

號

某縣知事姓名
左諭某村村正姓名准此
此諭

後幅

中華民國
縣印年

月

日

公文書第五圖 知會

前幅

知會

中幅

某樞辦公處為知會事(本文)

某區區董
某村村副

後幅

為此知會

某區區董
某村村副
姓名 名董

中華民國

圖年

月

日

京兆自海文曆錄要

公文書第六圖 通告

正幅

為通告事(本文)

中華民國

圖年

月

特此通告

日

某村區區董姓名 圖章

公文書第七圖 說帖

前幅

說帖

中幅

(本文)

姓名謹具押
(如係甲長則併書某村甲長)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才圖會卷之八

公文書第八圖 傳知

前幅

傳知

中幅

某樞辦公處為傳知事 (本文)

為此傳知

某村甲長姓名
某人姓名

某區區董姓名
某村村董姓名

後幅

中華民國圖年

月

日

第三類
機
關

目次

摺呈籌辦京兆地方自治開始事宜文 四年八月一日呈

呈報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處組織情形並啟用關防日期文

並 批令 四年八月三十日呈

呈遵擬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處改組辦法及應支經費文

並 批令 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先呈擬派孫松齡充京兆自治籌辦所長請示文並 批令 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呈

京兆自治籌辦所簡章 四年十月三十日批准

京兆自治評議會簡章 四年十月三十日批准

京兆自治調查委員會簡章 四年十月三十日批准

京兆尹公署附設通俗書說編纂會簡章 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核定

摺呈籌辦京北地方自治開始事宜文

一期間 京北模範關係內外觀瞻目前民力未逮程度難望過高將來全國取師規模又不宜過簡學畫伊始極費審量擬先延集富有學識經驗者就本國情形及各國制度詳加研究然後定一施行規程分期促進約以三箇月為籌備期間庶少窒礙而易程功

二組織 前條所舉事理極為繁重不得不需員助理擬請設立籌備京北地方自治事宜處內設總務一科管理籌備進行及內部各事編譯一科掌理編纂述譯及報告各事調查一科實地調查各地方狀況及各地方固有之財政一面延請人員開會評議討論進行辦法以期分別先後緩急次第舉辦

三地點 籌辦地方既在京北自應謹遵 命令商同京北尹辦理擬請

將籌辦處設於京北尹署內以便隨時磋商

四 關防 機關既經設立對內對外公牘繁多擬請頒發關防一顆文曰籌辦京北地方自治事宜之關防以昭鄭重而資信守

五 經費 開辦伊始所有購置書籍器具修繕等類約計開辦費八百元調查經費三箇月內約計洋一萬元評議會經費三箇月內約計洋一千五百元至於每月一切額支除籌辦員薪俸未敢擅擬故未列入外各員司薪金以及辦公費每月約洋二千四百元仍當撙節開支實用實銷一俟三箇月後籌備畧定再按會計常規以昭核實

以上五條係屬開辦大畧辦法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 祇遵

呈報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處組織情形並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處組織情形並啟用關防日期恭呈仰
祈鈞鑒事竊達奉令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業將任事日期呈報在案
嗣於八月二十七日奉內務部飭准政事堂交據印鑄局詳送關防一顆
轉發到處文曰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關防遵於是日敬謹啟用日內
迭經會商京兆尹沈金鑑按照前次摺呈辦法業就京兆尹公署內設立
辦公處所置總務編制兩科分任籌辦職務此外另設調查委員會評議
員會以輔事務之進行目前調查綱要已經編輯就緒擬即派員分赴各
縣實地調查為分期立限之準備屆時再行請令依次施行以期無負
大總統福利斯民之至意除詳內務部外所有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

前奉旨准其辦理要領

宜處組織情形及啟用闕防日期各緣由理合具呈恭報伏乞

大總

統鈞鑒謹呈

批令呈悉仰即認真籌辦切實進行以資模範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遵擬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處改組辦法及應支經費文並

批令

為遵擬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處改組辦法及應支經費繕單具陳仰祈睿鑒事竊查自治行政本屬地方政務之一部達以京兆籌辦自治專員蒙權今職重奉中令督促進行自當綜括規畫通盤計議前擬縮小籌辦機關並為京兆尹屬職曾經摺陳梗概呈奉俞允茲遵將改組辦法妥為籌畫擬嗣後關於自治行文統用京兆尹名義另於尹署編制內增設自治籌辦所置荐任職所長一人由達隨時督率該員籌辦一切所內酌設數課即以現在兩科人員遴選改編其庶務會計收發等事統歸尹署職員兼辦不另支薪以期事權劃一並另具簡章連同原設詳議調查兩會簡章一律酌加修正謹繕清單呈請鑒核至籌辦經費前經呈准本處及評議調查兩會薪工數目本年八九十三箇月月需六千七百三十三圓三

角三分業由京兆財政分廳照支目前正當開創事務較繁所有本年十一十二兩月每月除達停支處長薪水減領五百元外應支六千二百三十三圓三角三分擬懇俯准照額續領俟屆年終實報實銷具明年預算自應按照歸併後機關估列約計每月薪工一千五百圓加以評議會費五百圓印刷及雜費五百圓調查費八百圓全年共需三萬九千六百圓較之今年略可節省應否照數咨部追加伏乞核定此外京兆行政經費項下新增自治區董薪公各項及明年舉辦自治事務應需各項現時正在詳細籌畫一俟擬有確數再當另案呈明辦理除將籌辦事理開單擬限續呈外所有遵擬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處改組辦法及應支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批令准如所擬先行試辦至所請發給本年籌辦經費並追加明年預算

之處交財政部查照辦理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清苑縣志
卷之八
風俗

四

片呈擬派孫松齡充京兆自治籌辦所所長請示文並 批令

再自治籌辦事務全賴輔助得人該所所長一差至關重要查有現充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處編制科科長前清候選道孫松齡以舉人留學日本法政畢業歷充直隸天津自治局參議山東調查局科長清理財政局顧問撫署文案法政學校監督審計處處長財政部雜稅整理處科長等要差該員通達治術心細才長如蒙准予派充必能勝任謹附片呈薦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孫松齡准其派充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前代
治
政
錄
要
初編

國務卿陸徵祥

五

京兆自治籌辦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設於京兆尹公署內隸屬京兆尹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員由京兆尹薦任承京兆尹指示管理全所事務
第三條 本所分設第一第二兩課第一課司文牘第二課司編輯但如
籌議計劃擬定法規暨一切重要事項仍由兩課協同辦理

第四條 文牘課所管事類如左

一 草擬公牘

二 督催繕寫及校對

三 保存卷宗分編目錄

第五條 編輯課所管事類如左

一 各項籌擬草案

二有關於自治之通俗講演稿件

三各國自治參考書之譯述

四各處報告及自治區域圖表並本所經過文牘之纂輯

第六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課員自八人至十人按各課事務繁簡隨時分配辦事員錄事若干人

第七條 各課稿件由課員分擬課長審酌經所長覆核送京兆尹判行其所長或課長認為重要者得提出自辦

第八條 本所有調查事件由所長商承京兆尹交京兆自治調查委員會辦理其會章另訂之

第九條 本所有討論事件由所長商承京兆尹交京兆自治評議會評議其會章另訂之

第十條 本所預算決算及一切庶務會計收發事宜均由京兆尹公署

總務科兼辦

第十一條 本所各員辦公時間及服務總程與京兆尹公署各科一律

第十二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五洲
通志
卷之
五

七

京兆自治評議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設於京兆尹公署內為京兆尹籌辦自治討論機關

第二條 本會以京兆尹為會長開會之時自治籌辦所所長及會長所

交議案之起草員均得列席與議

第三條 本會置評議員十二人由京兆尹延請自治素有研究者充之

並於其中指定常駐評議員一人輔助會長綜理本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以每間一星期之星期二午後一時至四時為常會期此

外如會長視為必要或評議三人以上提議得特開臨時會由會長召

集之

第五條 凡會議事項分為兩種(一)會長交議者(二)評議員提議者

第六條 會場表決事件以出席人過半數之認可為通過

第七條 每次開會應具議事程序議決應具報告書提議應具意見書
意見書及修正案應先期印送各員

第八條 議案有須審查者得由會長指定評議員若干人為審查員以
其結果報告於會議議決之

第九條 評議員概為名譽職但得由本會酌送車馬費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京兆自治調查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設於京兆尹公署內隸屬京兆尹辦理有關自治調查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以京兆自治籌辦所所長兼充駐會主任一人輔助會長整理會內常務並辦理文牘及編輯報告事宜委員無定額遇有調查事件由會長商承京兆尹選派

第三條 委員得派京兆自治籌辦所所員兼充

第四條 調查委員出發前應先開會公決進行方針暨報告方法并由京兆尹行文知照各縣隨時協助但關於密查事項不在此例

第五條 調查之結果應按照飭查事項依法編制報告

第六條 本會兼職各員除出發旅費外概不支薪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京兆尹公署附設通俗書說編纂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附設於京兆尹公署內隸屬京兆尹編纂全屬通俗講演應用書說

第二條 本會編纂以啟牖智識宣導民治有益國計民生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總纂一人協纂二人至四人會員無定額均由京兆尹派充之

第四條 本會編纂書說每旬出版一次名曰講演彙編其門類由總纂秉承京兆尹核定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三次以總纂為主席邀同協纂及會員公決每類應編題目分認編纂經總纂許可同一題目認編者得至二人

第六條 每會期認編之稿須於次會期前交齊

第七條 編纂文字純用白話以明白警醒雅俗共賞為主文言及鄉僻

土音均宜力避

第八條 各員編纂稿由總纂及協纂審訂付刊其應修改者總纂得協

同協纂分任修改

第九條 本會各員除自治籌辦所編輯課員外得由京兆尹酌給津貼

第十條 本會對於各屬自治職員及宣講員得出題徵稿合格者酌與

酬金每千字由一元至二元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京兆尹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四類
調
查

天竺國台人書錄卷四第
一
第
四
卷

目次

函致大興等二十縣知事徵求自治意見並送縣志地圖文四年八月十日

飭各縣知事邀集紳董預行研究調查條目協贊調查員文四年八月三十日

飭委調查員郝士琳等馳赴各縣調查地方情形文四年九月十三日

附調查條目

調查委員會公決調查條目及城村狀況一覽表解釋

調查委員會公決報告方式

二京兆籌辦處處長尹面囑調查員應辦事項清單

財政廳委託附查事件清單

飭委翁之銓等前赴朝鮮參觀物產共進會並便道調查自治事宜

文四年十月十三日

附赴韓調查地方自治綱要

飭委吳國光赴江蘇南通縣調查自治成績文

四年十月十日

東坡先生詩集卷之七

七

函致大興等二十縣徵求自治意見並送縣志地圖文

某某先生偉鑒耳名心倒典謁緣慳茲得同舟畿輔教益良多敬維令聞
休養餐衛攸宜甚善甚善月前恭奉 大總統申令籌辦京兆地方自

治事宜商同京兆尹分期立限依次施行等因被命之下慚悚交并查地
方自治之籌辦即福利政策之基礎凡調查之實際整理及提倡之方法
擘畫未能周到即措施難望咸宜京兆首善模範所繁事務既繁担荷尤
重夙仰執事理繁治劇卓著循聲茲值籌畫伊始端賴群策群力一致進
行第遵於八月一日開始任事即就京兆尹公署內組織籌辦京兆地方
自治事宜處於本月十日成立惟籌辦必先從調查着手諸凡關於自治
事宜如衛生如慈善如教育如交通如農工商諸端當早在蓋籌之中第
以上五項僅舉大端分而言之如水利河道農林工商暨地方大宗或特別

出產其他道路橋梁等類均關民生公益尤為先務之急某類應如何設
施某類應如何整理及提倡請即體察貴縣情形發行意見藉收集思廣
益之效則幸甚矣再貴縣地圖及志書或鄉土志併希從速惠寄一份以
便參攷正式公文容另寄遞特先奉布敬請台祺諸惟禱照

飭各縣知事邀集紳董預行研究調查條目協贊調查員文

為飭發事業照本處長奉 命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業將組織情形
成立日期分別呈報咨行在案目前籌辦開始應從調查入手以便決定
進行方針茲經本處妥擬條目不日即選派專員分投前往此次調查關
係特別重要該知事職司民事對於此項事宜尤屬責無僇貸將來該員
等到縣時亦須該知事嚮導一切所查方能切實合將調查條目先行飭
發仰即邀集本地紳董中熟悉地方情形熱心公益者數人預將條目逐
一研究以備調查員等之輔助俟該員等到境該知事與該紳董對於接洽
諮詢各事均應竭力協贊俾獲實效本處實深企望除分行外為此飭仰
該縣遵照此飭

京兆自治文牘錄要

卷

飭委調查員郝士琳等馳赴各縣調查地方情形文

為飭委事案照本處長奉命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日前籌辦開始應從調查入手茲派該員為某某縣調查員仰即趕日前往按照本處製定條目與該縣知事暨紳民等接洽逐一詳實調查於四十日內回處報告除預飭各縣查照准備外合行飭委並將調查條目隨發此飭

東坡先生詩集卷之五

五

調查條目

一分區組合情形

(甲) 各村各種事務之分區組合法 如辦學辦警防河保衛團各種組合事宜各村或用同一區劃或各事各

有區劃須分別敘明

(乙) 隸屬各區之村名

(丙) 各區辦公駐在地

(丁) 組合內職員之名稱人數及報酬法

(戊) 各村應公人員之名稱人數及報酬習慣

二 河流以通達兩縣以上者為限

(甲) 航路所達之地名及停泊處所之距離

(乙) 駛行船隻之種類及所運大宗貨物

(丙)堤岸起止以本境為限及歲修方法並沿堤之樹木情形

(丁)受益之村莊若干及其利用法

(戊)被害之村莊若干及其防禦法

(己)易於衝決處

三道路 以通達兩縣以上之大路為限

(甲)來往所達之大地名及尖宿各站並其距離

(乙)道路兩旁情形

(丙)中間有無阻礙及其修治法

(丁)鐵路經過與否及其站名並與縣治距離里數

(戊)應注意之橋梁若干叙明其處所及構造情形

四名勝

(甲)名稱緣起及地址

(乙)建築物若干因何著名

(丙)公產官產各若干專指維持該名勝者而言官產指國家所有者公產指不屬國家亦不屬私人者

(丁)游覽集會之時期

五教育

(甲)學校之種類數目地址並學生之約額及畢業之人數

(乙)視學公所教育會之組織情形

(丙)閱報所宣講所及其他關於社會教育者之設施情形

(丁)教育經費之種類數目暨管理方法以及盈絀情形

六實業

(甲)農業

(1) 地質之大概如沙地山及畝數之大小並酌中之價率

(2) 產物之種類指大宗而言並酌中之價率

(3) 有無著名之特產及其產額

(4) 肥料之種類及製造

(5) 縣鄉農會之有無及組織情形

(6) 防護青苗之習慣法及其費用

(乙) 工業

(1) 習藝所工廠等類之有無及組織情形

(2) 有無特長工藝以及所產額數暨行銷地方

(丙) 商業

(1) 商會之有無及組織情形

(2) 當店錢行之數目以及有無其他資本較大之商業

(3) 大集會之地點及時期

(4) 出入大宗交易之物品及市面消長情形

七 財政 專指地方而言

(甲) 現納之稅目及稅率並公益事項攤款之習慣

(乙) 從前自治經費之種類數目及撤銷後之著落應存之數目

(丙) 可充自治費用之各項公款公產

八 慈善事業

(甲) 官辦慈善事業之種類及辦理方法 如倉谷施放衣粥等類

(乙) 公辦私辦慈善事業之種類及辦理方法 臨時施設等不在內

(丙) 救火救生救荒及一切救濟貧民等事有無組織

九警察

(丁)經費之種類數目及管理方法

(甲)全縣警察編製法

(乙)分駐之地點及巡邏之方法

(丙)經費之種類數目及管理方法

(丁)保衛民團之有無及其組織

(戊)有無警備隊或他項軍隊駐紮及所駐地點

十風俗

(甲)善良風俗可推行者

(乙)不良風俗應禁革者

調查委員會公決調查條目及城村狀況一覽表解釋

一第二條河流下改注(以通達兩縣以上及與本縣利害關係較鉅者為限)二十字

二第二條甲目地名下加注(隣境大地名)五字停泊處所下注(上下游以隣境為起止)九字

三第二條河流各目於有湖泊地方參照適用

四第三條道路甲目尖宿各站下加注以隣境最近站為起止九字

五第五條教育甲目畢業人數下加注(自開辦起算)五字

六第七條財政下原注專指地方而言六字取消

七第八條慈善事業丁目經費包括該條各種慈善經費而言

八凡條目所舉各村事項於城鎮適用之

九一覽表內城村之排列依舊自治區之順序一區列畢再及他區於舊自治區表格內加畫豎線以界斷之界內註明舊自治第幾區字樣以醒眉目其學區警區兩格與舊自治區有出入者分別另畫界線

調查委員會公決報告方式

一填寫報告須用本處劃一格紙按照條目順序列報每條為一卷第六條內甲乙丙三目每目為一卷每畢一卷另紙起寫以畢本處彙齊各縣分類合訂

二報告語意以整齊明顯為主詳畧視各本條關係定之

三為報告詳密及叙述便宜起見得於文內酌量列表

四條目外另單屬辦事宜及調查員自行發見有關自治之重要情形應另摺附報

五調查事項之整理維持或獎進方法及全縣將來自治事宜之先後緩急應另具意見書陳明

六另發各縣分區域村狀況一覽表若干紙每縣造一份每村作一行如

一行不敷填註得展至次行

七每縣應繪具分區地圖一份按舊自治區線分割加繪河流道路及各
項要事標誌城用回鎮用◎村用○村之有集者用⊕有會者用⊙郵
便分局所在地用⊗代辦處用△河流用雙線大路用單線界用虛線
八各員應隨帶日記一份每日行抵何處所辦何事與何項人接洽查訪
何項情形可便宜記錄繳回備考

京北
籌辦處處長尹面囑調查員應辦事項清單

一舊日自治職員及向辦地方事務人等其品學優劣宜留心訪詢隨時
注入日記送處備考

一接見紳董時應申說自治與人民之利益以鼓其興味

一新自治區如何劃分宜隨時注意協助縣知事辦理

一舊自治經費歲入確數若干將來能否添籌若干並籌款方法須會同
縣知事詳細規畫開摺送處以為請款補助之標準

一各縣如有插花地不便治理者以改隸何縣為宜應查明形勢具報

一各縣自治範圍內應辦事宜就地方情形擇其急切必需或淺近易行
者應會同縣知事招集明白紳董妥籌切實辦法分條陳述意見以為
分期立限標準

一轉達縣知事於選送自治研究所學員時應按城鄉各區勻配

財政廳委託附查事件清單

一京兆各屬地方辦理警察應需經費或係取給於自治牙用或係就地籌收襍捐襍稅藉資挹注各縣情形不同實際上究竟如何籌款應請逐細調查分縣說明

一京兆各屬地方辦理學務其有的款者固多而敷衍支持者亦屬不少大致以學田學租等收入為大宗而就地籌收之各項捐稅次之究竟如何情形應請切實調查分縣說明

一京兆各縣征收屠宰稅聞多招商包辦並不遵章由縣逕向屠戶征收而包辦有無弊端應逐為調查另覆

一現在清查地畝限內各縣征收契稅經財政部核准買契改收六分典推契改收四分所有學費牙用等項一併納入訪聞各縣中間有於部

定稅率之外另行附加若干撥作辦理警學之用共數若干逐縣查明
詳覆

飭委翁之銓等前赴朝鮮參觀物產共進會並便道調查自治事宜文
為飭委事照得朝鮮現開物產共進會亟應派員前往參觀以資考鏡並
便道調查該處地方自治歷年籌辦進行狀況茲派該員為特派員兼譯員
並發去調查地方自治綱要一紙仰即遵照前往將參觀該會情形及應
行調查各事切實辦理其逐日調查所得並應隨時筆記俟事竣回京後
一併詳細報告毋負委任此飭

東坡先生集卷之八

七

赴韓調查地方自治綱要

(一) 關於地方自治設施之調查

(甲) 地方自治職員之組合法及其會議之集合法

(乙) 地方自治職員之獎懲及其監督方法

(丙) 日本治韓施行地方自治之計劃並其進行籌備之程序

(丁) 自治區域之分配及各區公共籌辦事務之組合法

(二) 關於交通之調查

(甲) 道路之狀況及其修治方法

(乙) 河流之疏濬以及水利改良方法

(丙) 橋梁之建築法

(三) 關於教育之調查

(甲) 教育經費之籌集法

(乙) 學校之種類並教育管理方法

(丙) 社會教育之設施方法

(丁) 教育會之組織法

(四) 關於實業之調查

(甲) 農業

(1) 土質之改良及荒地之墾殖法

(2) 肥料之種類及其製造法

(3) 害蟲之驅除法

(4) 森林之修養法

(5) 農會之組織法

(乙) 工商業

(1) 工廠習藝所之組織方法

(2) 工商業之獎進法

(3) 商會之組織法

(五) 關於衛生之調查

(甲) 地方防疫方法

(乙) 清潔道路方法

(六) 關於慈善事業之調查

(甲) 官辦公辦慈善事業之種類及辦理方法

(乙) 救火救生救荒及一切救濟貧民之辦理方法

(七) 關於警察之調查

(甲)警察之編制法

(乙)警察對於各鄉村管理巡邏方法

(丙)警察經費之徵集方法

(八)關於自治經費之調查

(甲)地方經費之種類及其徵收方法

(乙)公益事項攤款之慣例

上列調查各項綱要臨時倉卒僅撮陳梗概遺漏實多未可盡為準據尚望

諸君悉心研求精審靡遺庶觀摩既周歸來實有所資獻勉禱此行有厚望焉

飭委吳國光赴江蘇南通縣調查自治成績文

為飭委事本處開辦伊始正在規畫之時江蘇省南通縣辦理地方自治久著成效一切組織可取法者甚多亟應派員前往調查以資考鏡查該員堪以勝任合行飭委飭到該員即便親赴該縣將自治成績與規畫內容並其漸進歷史一一詳確調查詳覆到處毋負委任切切此飭

言外旨
法天
月全
象不
純

第五類 自治區組織

目次

飭大興等二十縣劃分自治區域文 四年十月四日

附調查戶口簡易辦法

繪圖須知

詳內務部詳報核定各縣新自治區域並送城鎮村戶口統計表冊

文並部批 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詳

附京兆所屬自治區及城鎮村戶口分縣統計表

京兆各縣城鎮村及戶口分區統計表

飭大興等二十縣將自治區區董辦公地點妥為籌備並將舊有自

治會器具撥歸應用文 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批容雲縣詳請委齊權為第一區自治名譽總董文 附原詳
五年三月十日

飭大興等二十縣轉發各區正副區董委飭並限期組織各區辦公

處文 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京兆各縣自治區區董一覽表

五年六月查造

京兆各縣自治區辦公處一覽表

五年六月查造

批良鄉縣詳請規定區董圖記模式並請毋庸刊發村正副圖記

文 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飭大興等二十縣發自治區區董圖記式樣並諭知村正副毋庸刊

發圖記文

附圖記式樣
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飭大興等二十縣取銷舊有警董等名稱文

五年四月四日

飭大興等二十縣迅行派定各區村正副城鎮正副董事及甲長牌

長文 五年四月四日

批房山縣詳請增設地方自治事務所並委派總董請示文附原詳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批密雲縣詳送聯合自治區辦法單行章程請示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批寶坻縣詳報設立自治籌備會情形文附原詳五年五月十六日

批房山縣詳擬仿涿縣辦法自治區添設書記夫役並請示此項經費是否由財政分廳給領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批三河縣詳報區董等擬設自治協進會並送簡章請示文五年六月十五日

飭大興等二十縣劃分自治區域文

為飭行事案查京兆地方自治暫行章程第二條內開京兆各縣得就該縣所轄城鎮村量其戶口多寡勻分為八區以上十六區以下之自治區等語又試地方自治施行條例施行規則第七條內載各縣應設自治區之數並其區域之劃分由縣知事會同地方公正紳士擬定繪圖列表詳請該管長官核准咨報內務部各等語本處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自應參酌辦理其分區組合格情形載在調查條目者係指舊有之區域而言業經分別派委馳往各縣切實調查並飭該縣遵照在案惟劃分區域為籌辦自治之必要因革損益應由該縣知事邀集公正紳士速就該縣所轄城鎮村於法定範圍內參舊有之習慣與距離之遠近量其戶口之多寡通盤籌畫察酌勻分妥為擬定自文到之日起限二十五日繪圖列表

加具說明詳報本處核辦除分行外合亟頒發各種圖表票式以及調查簡易辦法繪圖須知等件飭仰該縣知事查照即便遵辦毋得延悞切切此飭

調查戶口簡易辦法

一各縣於文到之日即召集各鄉紳董及各區巡官說明調查戶口原因給以諭單委充承辦調查員約計承辦若干村即酌量發給調查票若干份並與協商按村指定分任調查員若干即將指定姓名列於諭單後方由承辦調查員攜帶諭單及調查票按村分布如限查填

一分任調查員凡鄉約地保村長首事等名目及熱心公益者皆可充任
一分任調查員人數視村之大小定之平均每人調查一百戶左右以期迅速

一調查票每村一張城區可按舊日區劃習慣法如分約分甲分城廂之類每約每甲每城廂各發調查票一紙

一一村或一約一甲如分任調查員在二人以上應劃清段落分頭調查

俟調查完竣然後註入調查票內

一承辦調查員所領調查票數目及指定分任調查員姓名應由縣署置備登記簿隨時註載以備查考

一調查票自發給之日起限兩星期內一律繳回

一調查票繳回時應按舊日區域分訂成冊再行核計戶口劃分新區

一新區劃定後再將每區之戶數口數分別註入戶口調查表及統計表內

一戶口調查表及統計表內戶數口數兩欄只填數目等字例如一千二

百五十戶即填一二五〇如二萬零四百三十口即填二〇四三〇萬

位之下千位之上須加一小數點以清眉目例如八九七五〇(一五〇

一三)之類

一自治新區劃定後應擇一通中之村而戶口較多向有集會者定為區

董辦公所在地此項村名應註於戶口調查表第一欄內以作標誌
一此次調查係用簡易辦法以期辦理迅速促成自治規模至詳細調查
應俟新區劃定自治機關設定後再按法定程序另案辦理

一戶口統計表及調查表填寫完竣後裝訂成冊以統計表為首頁調查
表分區次序即按統計表區名先後排列不可紊亂

一戶口統計表及戶口調查表均有本處發給之表紙填寫至調查票一
項應由各縣按照本處發給之式紙酌量村數自行刷印

百六拾九
州銀票
社

三

繪圖須知

一各縣壤地毘連其界綫曲折均須彼此符合不宜任意出入茲由本處彙集各縣舊有地圖及順天志書圖說對照參考將各縣地圖外廓每縣各繪一張分交各縣按照地方現勢並依後列各種符號詳細填繪不可絲毫草率所繪界綫外廓如與現勢確有不合之處亦得酌量變更但須另摺說明變更理由及確實根據以備另與接壤之縣界對證修改

一圖式所畫方格每格合華里縱橫各十里圖內村莊座落須按照里數計算不得隨意填註

一繪圖宜用潔白厚紙茲為圖式劃一起見特另發給空白圖紙二張以備仿繪但紙幅面積及方格大小仍以本處圖式為標準不得少有變更

更

一繪圖須用規矩器一套如螺絲筆轉規分針綱筆之類方能細密精美不可因陋就簡以墨筆敷衍

一圖內註字款式分為二種一自右而左橫寫於符號之上一自上而下直寫符號之右酌量紙之餘地以小楷字體分別填註所註之字一律北上南下不得因山脈河流之形勢偶作偏斜之狀

一地圖界綫以外如有兩縣接界之處須畫一歧出短綫標明界址至省界縣界新自治區界均須按照後列符號分繪不得錯亂

一縣境以內如有他縣插花之地須按其座落形勢用縣界符號畫以空地註明某縣地字樣設有本縣插花在隣境者亦照以上手續繪於界綫外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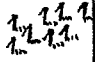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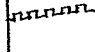



一自治區域原以村莊為主圖內自應悉數繪入不宜少有遺漏倘為紙幅所限遇有村莊稠密實難備載時亦可僅註緊要村名其餘只以符號標明之但此項僅繪符號者以不足五十戶及不滿三百口之村為斷至於紙有餘地可以註名者雖極小之村仍應詳細填註不得僅以符號了之

一各縣所繪地圖往往沿用舊法亟應力為矯正如圖例均須以北為上其確定方向應於圖之餘地書以指北針以標明之村莊不宜畫以屋宇山脈不宜畫作筆架形此大畧也其餘一切圖例均應按照此次規定符號填繪不得稍有歧異

子能治天曆要神

五

圖例

渡口 	鐵路 	森林 	鎮 	省界 
橋梁 	大路 	山脈 	村 	縣界 
指北針 	電綫 	河流 	鄉區自治 所所在地 	自治區界 
	長城 	湖泊及 低地 	關隘 	城 

廣雅釋詁

六

詳內務部詳報核定各縣新自治區域並送城鎮村戶口統計表冊文並
部批

詳為詳報事竊查京兆地方自治暫行章程第二條內開京兆各縣得就
該縣所轄城鎮村量其戶口多寡勻分為八區以上十六區以下之有治
區等語

京兆尹

遵於上年九月間擬定調查戶口簡易辦法及表票式樣

並繪圖頒知等件通飭各縣知事調查所轄城鎮村戶數口數並邀集公
正紳士按其距離遠近與舊日學警自治各區分合情形將自治新區通
盤籌畫妥為勻配於畫定後繪具地圖造具戶口表詳送核辦復經於調
查各縣自治案內先飭派赴各縣委員預與官紳接洽意見並按照另發
條目及各縣分區域村狀一覽表式一一填造以資參考現在節據各
知事先後詳到圖表等件當經分別准駁往復籌商計已次第核定所有

各縣自治區域均在八區以上最多者十三區惟平谷一縣戶口僅止萬餘村莊七十五處地方實係偏小不得不量予變通准其仍照舊自治區定為五區統計大興等二十縣共有自治區一百九十有八城鎮村八千二百一十四住戶五十九萬八千五百一十有一人口三百一十三萬八千八百八十有三按照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施行規則第七條各縣劃分自治區域經該管長官核准應行報部除將各縣分區詳細地圖俟趕繪完竣另文詳送外理合造具京兆所屬自治區及城鎮村戶口分縣統計表各縣城鎮村及戶口分區統計表各一冊詳請 鈞部鑒核備案謹

詳

部批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奉到

詳悉核閱附表經該尹酌量戶口多寡核定各縣自治區域與京兆地方

自治暫行章程第二條規定相符應予備案其調該分區詳圖仍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繪送過部備案至調查戶口於籌備自治固以此為基礎而庶政亦權輿於是該尹所屬各地方自治區即日成立其關於以後戶口變動仍應飭屬按照縣治戶口編查規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切實辦理以植實行戶籍之基並將辦法報部風聲所樹模範攸資本部有厚望焉此批

清江先生集卷之八

八

京兆所屬自治區及城鎮村戶口分縣統計表

縣名	區域總數	城鎮村總數	戶總數	口總數
大興縣	一二	二九〇	二四七八〇	一三〇九二三
宛平縣	八	四五六	三四一三八	一五九五四六
房山縣	九	二三二	二一四一三	一四九一四六
良鄉縣	八	一四四	一〇八四六	六二七六八
涿縣	九	三九六	二九五八二	一五六一六四
通縣	一二	五七二	五三九二二	二六二八四七
三河縣	一二	五四八	三六七四一	二〇八五四二
薊縣	八	九八五	四四二九四	二五六三三七
寶坻縣	一〇	八八三	六一一五二	三一六八七九

京兆自治區及城鎮村戶口分縣統計表

自治區組

香河縣	一〇	三五六	二七六〇四	一四四九〇六
武清縣	八	七二三	五一三九七	二四四一八六
安次縣	一一	四六〇	二七三一九	一四九二三五
永清縣	一〇	三〇三	一九四一〇	一〇六四六四
固安縣	一一	四二七	二六八一二	一三七九一七
霸縣	一二	二四七	二三八九〇	一二五二六四
平谷縣	五	七五	九九五一	五〇六七六
順義縣	一一	二八一	三〇〇〇六	一七一三四九
密雲縣	一三	二九六	一九一七一	九一九一七
懷柔縣	九	一三七	九八九八	四八〇六六
昌平縣	一〇	四〇三	三六一八五	一六五七四一

合計

一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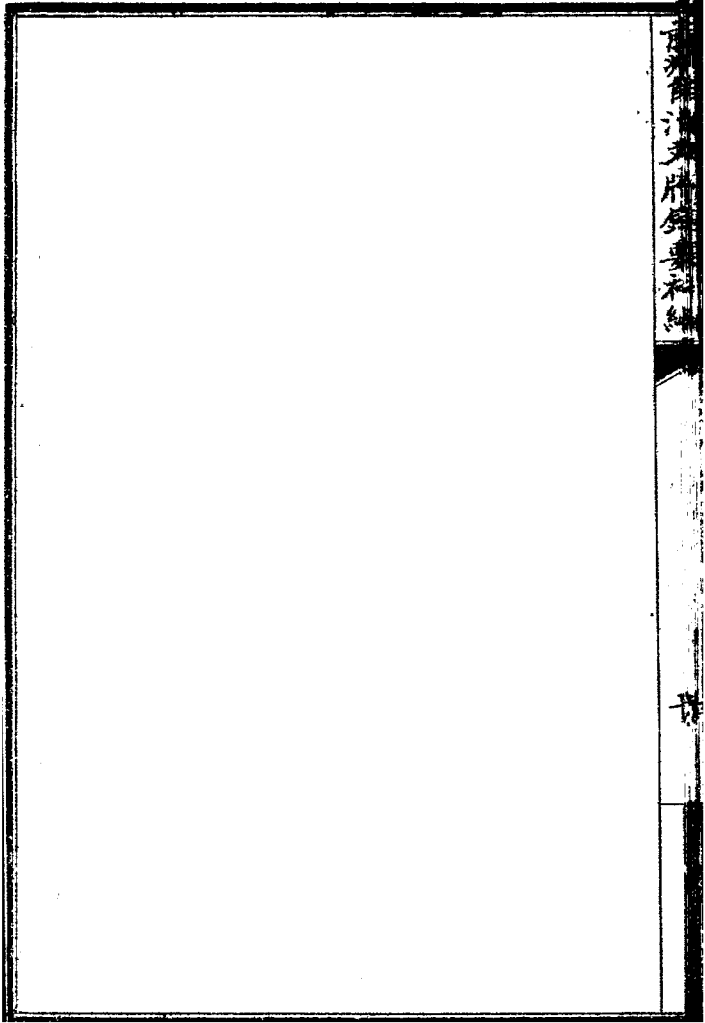
八二一四

五九八五一

三一三八八三

自谷區

續



							宛平縣	合計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一二	第十二區	第十一區	第十區	
三二	九九	三二	五二	五七	五九	六二	二九〇	一七	一三	二七	
三一七八	四五六〇	三二二四	三三六三	五三二八	四二九〇	五一四四	二四七八〇	七四七	九三七	三五五七	
一〇七九四	六三三六九	一四八三〇	一五八〇八	二六八一四	二〇八四五	二六三七二	一三〇九二二	四二六三	四七八六	二〇二四七	

	房山縣	合計					
第九區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二一	二四	三二	三〇	一九	二五	二九	二三
六七五	一五三〇	二四〇九	三一〇五	三四〇〇	二六三六	二三三九	二一〇六
四四二五	一、一二四八	一、七二五三	二、一九六七	一、七七七九	一、八二六七	一、八八二一	一、六九七〇
	八區	四五六	三、四一三八	五〇五一	一、五九五四	二、二四一六	六三
	第一區	二九	三、二一三	六〇七一四			

房山縣第九區

六

自治區組織

	通縣	合計								
第 二 區	第 一 區	九	第 九 區	第 八 區	第 七 區	第 六 區	第 五 區	第 四 區	第 三 區	第 二 區
五六	七六	三九六	四〇	五二	四九	五〇	四九	五〇	五一	四一
四九九七	六九一三	二九五八二	三七二五	三二九八	三八七七	三五六八	二八五〇	二四四一	三七五二	三一七四
二五四七五	三五一〇二	一五六一六四	一九一二二	一九七六七	一八四一五	一九六二二	一四二八一	一二二〇五	二〇三九〇	一六七七三

自治區組編

五

自治區組編

三河縣

第十一區	第十區	第九區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五三	三六	六五	四八	二五	四四	四四	六四	三四	四四	四七
三五二六	二六六一	三八六八	二八七五	二二一八	四三七六	二八〇四	三二九四	二四八四	一六九二	三〇三五
一八三四五	一四九四五	二〇七九〇	一六四五五	一三七二五	二四一七〇	一六五四〇	二〇〇九三	一四六四六	一七三七七	一七八八一

三河縣自治文獻彙編第四編

一〇

自治區編

寶城縣			
第一區	一八八	九一四〇	五、一四七九
第二區	一一三	六三一〇	二、九九五七
第三區	六四	四七〇三	二、三六八一
第四區	九八	六五九九	三、二四七三
第五區	八〇	七〇六五	三、一三八六
第六區	六〇	四四七八	二、二九三七
第七區	七九	五八八一	三、〇六九〇
第八區	七三	六四三三	三、六三一
第九區	六七	五一〇三	二、七四一二
第十區	六一	五四四〇	三、〇五五二
合計	一〇	六、一一五二	三、一六八七九

香河縣

合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一〇
	八	四四	四七	二七	三六	三六	二二	五一	三三	五二	三五六
	九八三	三五五七	四一五二	一〇八四	二七〇七	二八二二	三四七四	二七二五	二三七三	三七二七	二七六〇四
	五一九七	一九三一三	二一〇二一	六三四六	一三八三八	一四〇五六	一七五九六	一四〇一九	一三九九四	一九五二六	一四四九〇六

永清縣	合計									
第一區	一一	第十一區	第十區	第九區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七	四六〇	四八	五一	七四	四四	四六	四一	四五	二八	三六
五四四	二七三一九	二一六八	二四五三	二六四四	二三二八	二九三〇	二五七二	二九七八	二六七六	二八三三
二五九九	一四九二三五	一四七〇一	一四四一〇	一四一四四	一四一九九	一四六一一	一四二九二	一七一四三	一四一三〇	一四二〇六

固安縣	合計								
	第一區	一〇	四二	二九	九四	一、二五	九四		
	第二區	五四	一五	七九	八八〇〇				
	第三區	三六	二〇	一五	一、二〇	九二			
	第四區	四二	二一	九六	一、三一	四六			
	第五區	三九	四二	三七	二、二〇	一六			
	第六區	七	一七	六七	九四	七三			
	第七區	三三	一九	〇五	一、一六	六二			
	第八區	二六	一四	七三	七八	〇			
	第九區	三五	二四	一八	一、二	三五	四		
第十區	二四	一二	七六	六四	八二				
合計	一〇	三〇	三	一、九四	一〇、六四	六四			

固安縣第一區

十七

自拾區組續

霸縣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十一區
四〇	二四	一八	二四	一九	二四	二二	八	一五	一七	一九
三六八五	二六〇九	二二四七	三三六五	一二三五	二二八九	二八八五	三五二	一一六九	一二九九	一四七〇
一九一一五	一二九三三	一一〇六〇	一四九二七	七二三六	一一三八〇	一四二〇七	二一九八	六一八三	七二一一	九二五六

		順義縣	合計					平谷縣	合計	
第 三 區	第 二 區	第 一 區	五	第 五 區	第 四 區	第 三 區	第 二 區	第 一 區	一 二	第 十 二 區
三一	一七	一	七五	一四	一四	一二	一七	一八	二四七	一七
四一一六	二一六八	七一四	九九五一	二〇九八	一五三一	一九四七	二〇〇〇	二三七五	二三八九〇	二二八五
一九一〇〇	一二五七〇	四九一五	五〇六七六	八八五六	八一四一	一〇四四三	一〇六〇五	一二六三一	一二五二六四	九五五八

密雲縣	合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十一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十一區	合計
	一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六	二八	二六	二九	四五	二三	二八一
	一三六四	一二一九	二四〇九	二九七五	三四一一	一八四〇	二六五九	一九五九	四五九六	三一五九	三〇〇六	三〇〇六
	七五四八	五八二二	一二二七五	一五八四一	二〇四二一	一〇八三一	一八五二七	一二二四二	二七九四二	一六六八五	一七一三四九	一七一三四九

密雲縣

九

自治區組

第十三區	第十二區	第十一區	第十區	第九區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四二	二三	二〇	二〇	二三	一八	二二	二五	一七	二一	三五
三二七八	一二八二	一三〇〇	一一四二	一二七七	一四〇五	一二八六	一七四二	一二一一	一四二五	一二四〇
一五三八四	五五二九	六〇三六	四九六五	六四五八	六〇〇七	六二二五	七八一一	六一三五	六九八一	七〇一六

合計	懷柔縣	合計							
	第一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一三	二九六	一四	一二	一〇	九	一七	二二	一七
	五	七六六	九九一	七二四	七八六	六四九	一一一四	一六六八	一五七〇
	一九一七一	三四二二	四〇三五	二八七七	三五七一	三二四四	五五六六	七八〇四	八四六三
	九一九一七								
合計	九區	一三七	九八九八	四八〇六六					
	三一	一六三〇	九〇八四						

懷柔縣

二

自治區

飭大興等二十縣將自治區區董辦公地點妥為籌備並將舊有自治會器具撥歸應用文

為通飭事案查京兆地方自治暫行章程第十四條內開區董辦公處設置地點由縣知事核定之各縣新自治區域節據各該縣知事陸續詳報現已一律劃定並應查照定章趕速進行所有各該縣城區暨各區區董辦公地點應遵照自治暫行章程由該縣知事分別詳勘核定先期設置至各區辦公處應需器具先儘該縣接收舊自治會所存器具分別撥歸應用如有不敷亦應先期另行籌備俾免阻滯一面仍將舊存自治款項暨接收器具逐一詳查明確造具清冊並將籌辦此案情形設置地點一併詳候核辦除分行外為此飭仰該縣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批密雲縣請委審權為第一區自治名譽總董文附原詳

詳摺均悉查京兆地方自治暫行章程第六條第二項內載隸屬自治區之城或鎮得置正董事一人副董事一人其職務權限一切適用村正副之規定等語係因城鎮自治人員不適用村正副名稱故有正副董事之設置並非區董之外別有董事也該知事援引此項條文請設自治名譽總董殊屬錯誤惟審權一員既據聲稱品學兼優並富經驗自屬地方難得賢紳應准由該知事隨時諮詢以資輔助毋庸別立總董名義致與定章混淆此批摺存

密雲縣原詳

密雲縣為詳請事案查縣境新自治區域業經遵飭將城內中區改為第一區共劃分十三區並將正副區董按照資格章程每區各慎

選四人開具簡明履歷詳請鑒核酌委在案竊思有治法尤貴有治人方今自治萌芽舉辦之初固非合羣策羣力藉以提倡勸導不足以謀發展而勵進行而此提倡勸導之人又必賴有學識能力品行端方素孚衆望為各區所信仰者以作各區之領袖俾得維持一切襄贊機宜始能於地方多所裨益查自治暫行章程第六條第二項區董之外得設正副董事各一人此不過對於一區而言今為地方自治進行便利起見擬師該條之意於各區董事之外置一自治名譽總董不支薪津使之領袖各區維持一切亦於定章無所背觸查有現充商會會長甯權係前清舉人大挑知縣品學兼優富於經驗素為地方所倚畀光緒末年曾在本邑辦理自治卓著成效民國元年復被選為縣議事會議長以之充任地方名譽總董必能於自治

事宜導一光綫擬合開具該員履歷具文詳請尹堂查核俯念知事為
地方自治進行便利起見准予飭委該員充任密邑自治名譽總董
實為公便謹詳

飭大興等二十縣轉發各區正副區董委飭並限期組織各區辦公處文
為飭知事現在該縣詳送各自治區正副區董各員業經本尹照章核定
茲特開單飭知隨文發去委飭 件仰即轉發各該員遵領並令其將
就職日期報縣彙詳本署備案所有各區辦公處應統限於四月十日前
一律組織成立薪俸公費等項即於是月起支以後各區自治事宜即責
成該知事督同各該員等悉心籌畫切實進行勿負政府提倡至意切切
此飭

京兆各縣自治區區董一覽表

縣名	區名	董	副區董	區名	董	副區董
大興縣	第一區	王啟祥	高績榮	第二區	趙輔廷	丁樹勳
	第三區	郭元臣	馮天桂	第四區	陳樹模	趙祖培
	第五區	王潤泉	張彭齡	第六區	張麟閣	李萬庫
	第七區	高永隆	韓文彬	第八區	舒恩霖	許德明
	第九區	申廣仁	李芳	第十區	馬驥	喬延生
宛平縣	第一區	袁檀	李堪	第二區	柳蔭堂	王敬
	第三區	孫貽安	崔省三	第四區	楊書田	佟鏞
第五區計	瑞	徐維屏	第六區	焦濟亭	康如德	

京兆各縣自治區區董一覽表

二十五

自治區組

房山縣	第七區 彭興隆 張榮椿 第八區 譚錫璋 王成禮	第一區 劉青 蔣任 紹棠 第二區 李仲 梁雲瑞	第三區 王化政 李鴻年 第四區 郝國恩 呂哲	第五區 謝珍 呂善 第六區 趙綱 高建銘	第七區 李兆龍 侯德九 第八區 白繼珩 高書官	第九區 楊澤安 澤民	良鄉縣	第一區 張蔭堂 夏振綱 第二區 李維新 崔蘭	第三區 蕭萬亨 趙書春 第四區 盧佐元 姜廣澤	第五區 張鈞 王鶴年 第六區 呂聯起 王澤	第七區 蘇駿祥 馬登科 第八區 朱智 王朝愷	涿縣	第一區 張星樓 高瑋 第二區 張本 李冠瀛
-----	-------------------------	-------------------------	------------------------	----------------------	-------------------------	------------	-----	------------------------	-------------------------	-----------------------	------------------------	----	-----------------------

三河縣	第一區	蔡增祿	李延瑞	第二區	韓文瀾	劉浚明
	第三區	趙金銓	王德桂	第四區	張佩蘅	楊向榮
	第五區	陳瑩	蕭文理	第六區	張自修	郝振衡
	第七區	劉彥	溫址峰	第八區	魏廷儒	劉榮貴
	第九區	趙之綱	吳毓隆			
	第一區	周蘭昇	張兆奎	第二區	王澤	岳德純
	第三區	馬遇葵	鄴連元	第四區	李瑛	胡慶恩
	第五區	陳進德	金思誠	第六區	戴廷耀	王鶴林
	第七區	張元呂	銳	第八區	池鶴齡	李鴻先
	第九區	張連仕	吳士杰	第十區	胡慶元	張志俊
	第十一區	曹桂卿	王士魁	第十二區	尚永強	平作舟
	通縣					

三河縣第一區蔡增祿李延瑞第二區韓文瀾劉浚明

薊 縣	第三區張遇春王廷獻	第四區馮德秀邵永立
第五區隋廷輔張錫宗	第六區韓紹宗徐立言	第七區楊景芳張曾伯
第七區楊景芳張曾伯	第八區王九洲張星垣	第九區榮植芹曹德新
第十一區張永棻郝承祿	第十二區劉維廉杜蔚林	第一區王汝煥李楷
第三區張連慶王瑞麟	第四區郭盛文殷筱亭	第五區宗學孟紀仁溥
第七區楊學敏戴霖	第八區張雲臺王輔	第一區閻炳森韓桂森
第三區王嘉樹李龍文	第四區張毓桂高其和	第一區閻炳森韓桂森
寶坻縣	第二區任金科任宗潏	第三區王嘉樹李龍文

		安次縣				永清縣	
第七區	李希孟	艾俊卿	第八區	曹爾鈞	張際庭	第一區	朱其煒
張文熙	王其政	第二區	信師泰	孟文芹	第三區	朱其煒	潘用衡
王鍾俊	張富春	第四區	胡毅	劉德謙	朱其煒	潘用衡	第二區
第五區	馬元煦	孟廣鈞	第六區	楊毓	茶黃福	曹乃升	崔鴻鈞
宋湛霖	武郁文	第八區	林振基	曹振華	張書紳	曹乃升	張壽齡
張滙泉	周郁文	第十區	張葆峰	張書紳	張書紳	曹乃升	張壽齡
第十一區	李文林	曹乃升				曹乃升	張壽齡
第三區	朱其煒	潘用衡				朱其煒	潘用衡
第五區	劉成均	劉用銘	第六區	趙璧	王智周	劉成均	劉用銘
第七區	李鍾奇	武玉墀	第八區	李開第	郝紹周	李鍾奇	武玉墀

		霸縣				固安縣		
第九區	翟鶴梅	趙允修	第十區	姚濱	姚耀儒	第一區	謝寶禎	李維杰
第八區	孟憲周	趙法湯	第二區	田鴻年	王耀東	第二區	李芳瑞	劉雲第
第七區	韓應珪	梁汝賡	第三區	馮樹勤	宋蘭朋	第三區	趙兆麟	李英林
第六區	劉敬亭	李庚	第四區	馮樹勤	宋蘭朋	第四區	董文泗	王文翰
第五區	張瑞安	曹吉年	第五區	馮樹椿	陳汝賢	第五區	王瑞林	王
第四區	王潤	范文山	第六區	馮樹椿	陳汝賢	第六區	王	王
第三區	王潤	范文山	第七區	馮樹椿	陳汝賢	第七區	蕭湛	露容
第二區	張星	福崔	第八區	馮樹椿	陳汝賢	第八區	蕭湛	露容
第一區	張星	福崔	第九區	馮樹椿	陳汝賢	第九區	紀鳳	書劉
			第十區	馮樹椿	陳汝賢	第十區	紀鳳	書劉
			第十一區	馮樹椿	陳汝賢	第十一區	杜蔭	南李

霸縣

固安縣

自治區組

				平谷縣				順義縣			
第十一區	第九區	第十一區	第九區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五區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五區	第七區	第九區
單希賢	趙夢松	胡鏡光	張飛	王進元	王毓藻	張錫瑛	張琪	王槐三	吳崇瑞	周之楨	杜玉瓏
趙夢松	田以經	王誦麟	劉駿聲	王濟寬	徐仁俊	陳大鵬	王樹桐	王思沛	吳崑	李蔭棠	周汝敦
趙夢麟	趙夢麟	劉	李秉鈞	第二區	第四區		第二區	第四區	第六區	第八區	第十區
				李懷孟	李宗楷		李懷孟	劉雲海	許名鎬	張西江	田以經
				李祖徵	賈增祥		李祖徵	李瀛洲	趙自瑩	王懋德	趙夢麟

昌平縣

第九區	劉耀	徐振	義
第一區	朱其治	朱丹	第二區
第三區	鄭魁	劉殿英	第四區
第五區	王文敏	王德懋	第六區
第七區	劉殿雲	王連祥	第八區
第九區	張彥卿	藍鳳才	第十區
		王廷奎	王錫符
		李恆	李芳
		李興	李涵
		魏得儉	邢文川
		侯體綱	朱建猷

附

記

本表所列區董姓名以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在職者為限

京兆各縣自治區辦公處一覽表

縣名區名辦公處

大興縣第一區青雲鎮真武廟

第二區王各莊暫借青雲鎮得雲寺

第三區采育南街石佛寺

第四區采育北街娘娘廟

第五區禮賢本鎮

第六區魏家莊

第七區黃村北廟

第八區大張本莊暫借黃村火神廟

第九區奶子房

自治區

	第十區 天竺村
	第十一區 廡甸
	第十二區 鹿圈
宛平縣	第一區 衙門口村馬神廟
	第二區 長辛店鎮關帝廟
	第三區 龐各莊娘娘廟後院
	第四區 榆堡鎮街中借用紳士李連旺房
	第五區 清河鎮第五警察分所東院
	第六區 門頭溝蜜神廟
	第七區 傅家台村龍王廟
	第八區 東齋堂村天仙廟

		房山縣	
	第一	區城內藥王廟	
	第二	區周口店	
	第三	區灰廠下莊	
	第四	區磁家務	
	第五	區北窖廟內	
	第六	區瓦井西頭老君觀內	
	第七	區石窩鎮大廟內	
	第八	區張坊鎮極樂	
	第九	區霞雲嶺	
良鄉縣	第一	區城內	
	第二	區石羊村	

		涿					
		縣					
第 三	區 蕭家場	第 四	區 交道村	第 五	區 寶店	第 六	區 琉璃河
第 七	區 石村	第 八	區 安家莊	第 一	區 城內水門溝街相公廟	第 二	區 刁窩村鋪房
第 三	區 馬頭鎮廣衍寺	第 四	區 智軍莊廣林寺	第 五	區 五興莊大寺		

		通	
		縣	
第 七	第 六	第 七	第 六
區 福村關帝廟內	區 松林店大寺	區 陶家屯大寺	區 松林店大寺
第 六	第 五	第 八	第 七
區 張家灣廣福寺內	區 馬駒橋前議事會內	區 長溝鎮三義廟	區 陶家屯大寺
第 五	第 四	第 九	第 八
區 張家灣廣福寺內	區 牛堡屯三關廟內	區 張村關帝廟	區 長溝鎮三義廟
第 四	第 三	第 一	第 九
區 張家灣廣福寺內	區 東定安張氏宗祠內	區 燕郊鎮前議事會內	區 張村關帝廟
第 三	第 二	第 一	第 九
區 張家灣廣福寺內	區 西集鎮北廟內	區 燕郊鎮前議事會內	區 張村關帝廟
第 二	第 一	第 一	第 九
區 張家灣廣福寺內	區 西集鎮北廟內	區 燕郊鎮前議事會內	區 張村關帝廟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九
區 張家灣廣福寺內	區 西集鎮北廟內	區 燕郊鎮前議事會內	區 張村關帝廟

自治區組編

三

自治區組編

第 八	區	尹各莊真武廟內
第 九	區	永樂店關帝廟內
第 十	區	應寺屯街大廟內
第 十 一	區	賈家前疇延慶寺內
第 十 二	區	發蓋村呂祖祠內
三河縣	第 二	區
第 二	區	段家嶺鎮
第 三	區	泗河莊
第 四	區	皇莊鎮
第 五	區	翟各莊
第 六	區	祁各莊

		蕪縣			
第七	區	夏塾鎮	第一	區	城內西街關帝廟
第八	區	高樓鎮	第二	區	馬伸橋李宅鋪房
第九	區	榮莊	第三	區	邦鈞後街藥王廟
第十	區	馬坊鎮	第四	區	馬道大廟
第十一	區	張各莊鎮	第五	區	上倉藥王廟
第十二	區	如口鎮			

寶坻縣警察局警署內
三

第 六	區 別山鎮警察署內
第 七	區 大壑莊廟內
第 八	區 主任張雲臺宅內
寶坻縣 第 一	區 北關藥王廟內警局
第 二	區 新安鎮興隆菴廟內警局
第 三	區 黑狼口警局內
第 四	區 林亭鎮警局內
第 五	區 八門城警局內
第 六	區 黃莊鎮三義廟警局內
第 七	區 爾家莊警局內
第 八	區 大口屯警局內

香河縣

第九區 新開口鎮東廟警局內

第十區 新集鎮關帝廟內警局

第一區 本城隍廟

第二區 梁口鎮真武廟

第三區 王莊關帝廟

第四區 甘露寺

第五區 田家莊地藏菴

第六區 北吳村七聖廟

第七區 安頭屯鎮西大寺

第八區 紅廟村關帝廟

第九區 王莊關帝廟

香河縣志

卷

自治區

第十區黃家院關帝廟

武清縣第一區縣城內科神廟

第二區河西務朝陽寺

第三區南蔡村關帝廟

第四區崔黃鎮關帝廟

第五區梅廠鎮白雲觀

第六區楊村鎮水陸殿廟

第七區黃花店娘娘廟

第八區王慶坨警察分所

安次縣第一區縣城

第二區落堡鎮

	第三區	馬頭鎮
	第四區	葛漁城鎮
	第五區	得勝口鎮
	第六區	調河頭鎮
	第七區	景村
	第八區	舊州鎮
	第九區	南寺袋村
	第十區	堤上營村
	第十一區	廊房鎮
永清縣	第一區	城內大街租賃民房
	第二區	大王莊鎮太陽宮

永清縣

三

自治區

固安縣	第 三	區南關鎮關帝廟
	第 四	區劉官營白衣巷
	第 五	區后奕鎮娘娘廟
	第 六	區信安鎮龍泉寺
	第 七	區東武莊關帝廟
	第 八	區別古莊鎮關帝廟
	第 九	區韓村鎮關帝廟
	第 十	區韓台村藥王廟
	第 一	區城內
	第 二	區柳泉
	第 三	區彭村

		霸縣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信安鎮	煎茶鋪	城內天齊廟	押堤	知子營	大義尚	宮村	馬莊	紅寺	牛駝

霸縣縣志

卷六

自治區組鋪

平谷縣										
第 三 區	第 二 區	第 一 區	第 十 一 區	第 十 區	第 九 區	第 八 區	第 七 區	第 六 區	第 五 區	第 四 區
東高村 臨泉寺	南獨樂河 老君廟	城內馬 神廟	塔上村	臨津村	岔河集	豐盈屯	三台山	老堤村	策安鎮	堂二里

								順義縣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五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趙全營	小營村	沙峪村	俸伯村	肖家坡村	董各莊村	河南村	楊各莊鎮	縣城真武廟	山東莊菩薩廟
								區西鹿角莊老俞廟	

密雲縣志

		密雲縣			
第十	區柳各莊	第十一	區魯各莊	第一	區城議事會
第九	區董各莊	第八	區北馬坊	第二	區唐子莊
第七	區大水峪	第六	區莊窠	第三	區墻子路
第五	區龍灣屯	第四	區河南寨		

		懷柔縣			
第十區	東田各莊	第十一區	古北口	第十二區	小營莊
第十三區	石匣	第一區	城內保衛團公所	第二區	范各莊慶福寺
第三區	常元堡五道廟	第四區	鄭重莊松棚寺	第五區	杜兩河三教堂
第六區	疇里莊財神廟	第七區	駙馬莊碧霞宮		

第 八	區 孝德莊武帝廟
第 九	區 紙房莊紫霄宮
昌平縣 第 一	區 縣城
第 二	區 大辛峯
第 三	區 高麗營
第 四	區 沙峪村
第 五	區 茶塢村
第 六	區 沙河鎮
第 七	區 平西府
第 八	區 羊坊村
第 九	區 慶陵村

第十區九渡河

第九區九渡河

卷九

自洽區組

京兆自
治文
牘錄
要

卷

批良鄉縣詳請規定區董圖記模式並請毋庸刊發村正副圖記文
詳悉所見甚是自治職應用圖記本署原擬以區董為限不日即釐定模
式頒發至村正副本無圖記所有通告傳知知會等件自應專以署名蓋
章為憑原定公文程式圖中之圖記於該職等不得適用仰候通行各屬
遵照此批

東坡先生詩集卷之八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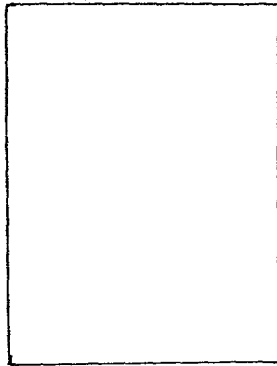
飭大興縣等二十縣發自治區區董圖記式樣並諭知村正副毋庸刊發

圖記文 附圖記式樣

為飭知事照得各縣自治區正副區董業經本公署照章核定所有各區應用木質圖記亟應核定式樣由各該知事刊發應用以昭憑信茲由本公署核定圖記式樣一紙隨文飭發計寬農商部營造尺一寸五分長二寸分兩行楷書文曰某縣某區區董圖記如字為奇數者於圖記二字之上加一之字仰即按照該縣區域數日照式刊刻分別發交各區啟用並將啟用日期詳由該縣彙報本公署備案至各村正副均毋庸頒給圖記凡由村正副發布之知會通告傳知等件專以署名蓋章為憑其前頒公文書程式圖中之圖記該村正副等不得適用併仰傳諭知之除分行外為此合行飭知即便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飭

北京各縣自治區圖記式樣

寬營造一尺一寸五分



長營造尺二寸

說明

文曰某縣某區區董圖記



(例) 大興縣第一區區董圖記

通縣第十二區區董圖記

如字為奇數者加一之字

(例) 大興縣第十二區區董之圖記

涿縣第一區區董之圖記

飭大興等二十縣取銷舊有警董等名稱文

為飭知事照得各縣新自治區辦公人員現在遵照章程定為區董副區董
村正副等職嗣後各縣凡應分區辦理之公事均應改就自治區域劃分
以期統一其舊日區村辦公各項紳董名目無論係由法令發生或由習
慣成立亦應分別撤銷或改以該職等兼任以免機關重複事權混淆茲
查京兆各屬舊有清鄉局主任暨警區區董等職應即定為清鄉主任由
自治區董兼充其警區區董凡在警款已經統一由縣徵收之處均行撤
銷在警款未經統一仍行分區徵收之處准其暫留即併歸自治區董兼
辦此外如尚有類此情事亦即一律由縣知事酌按地方情形分別廢止
歸併除分行外為此合行飭知該知事仰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詳報備
案切切此飭

漢書地理志卷之八

卷之八

飭大興等二十縣迅行派定各區村正副城鎮正副董事及甲長牌長文
為飭知事照得京北各屬各自治區村正副及甲長副甲長資格並推舉
方法業經分別由本公署核定並飭縣詳定在案此項村正副甲長副甲
長暨准照村正副之城鎮正副董事按照現頒京北各屬戶口編查單行
細則均為編查重要職員又縣治戶口編查規則於甲長以下規定應設
牌長目前京北編查戶口正在進行所有前項各員應即由各該知事督
同新派自治區董依照迭頒之自治及戶口編查各項章程規則並本署
暨各該縣所定單行章程或細則等按其法定資格及推舉方法早日舉
出其各城鎮村應有甲長牌長額數應先按現有戶口約數推算俟編查
確實後另行厘定計戶口編查本署詳部擬於七月開辦在開辦以前本
署尚擬照章派員分赴各縣指導將各該員等施以辦理編查應受之教

育其出發期約在五月各該縣如不預行籌及屆期必致倉卒誤事除分
行外為此飭仰該知事急速進行限於四月二十日以前一律派定報齊
其村正副推舉方法並甲長副甲長資格及推舉方法之兩項縣單行章
程如尚未詳定應一併趕辦勿得刻延切切此飭

批房山縣詳請增設地方自治事務所並委派總董請示附原詳
詳暨履歷均悉所擬設立地方自治事務所並添派總董一節查與京兆
地方自治暫行章程不符碍難照准嗣後各區如有會議事件仰即遵照
京兆地方自治暫行章程第十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辦理可也此
履歷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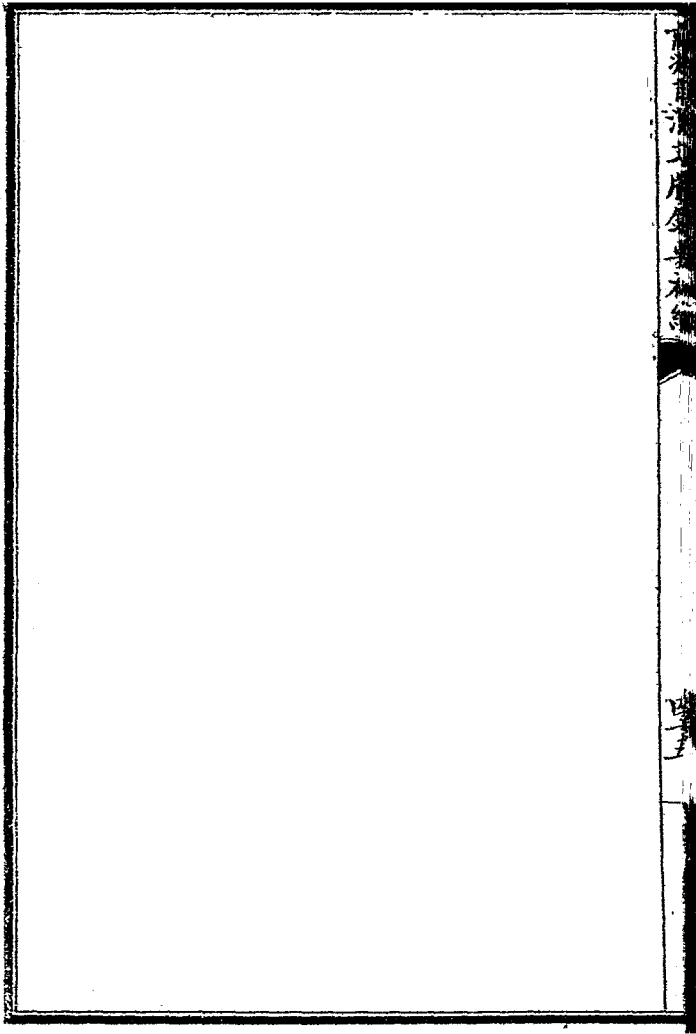
房山縣原詳

為詳請事案查地方自治事宜迭奉憲飭切實進行遵將各區辦公
地點擇定並召集奉委正副區董迭議進行方法均經先後詳報在
案惟房邑地方遼闊各區有距離寫遠者遇有應行議商之事臨時
召集誠恐參差不齊不能收辦事敏捷之效擬請於縣城設一自治
機關名曰房山縣地方自治事務所附設於第一區辦公處內各區

正副區董輪流住城遇有應辦事件立時可以集議議決後即可一
致進行較為便利該事務所擬設總董一人遴派名望素著者充之
查有邑紳王慶長向辦地方公益事務堪膺厥職請飭委為房屬地
方自治事務所總董藉資臂指之益總董俸薪酌定為每月十六元
另設書記一人每月薪金銀八元此項經費與正副區董薪公經費
事同一律可否准由呈准自治經費內酌撥補助抑由本縣在徵存
自治經費項下按月撥給具報併乞批示遵行為此繕具履歷詳請
鑒核加委施行謹詳

批密雲縣詳送聯合自治區辦法單行章程請示文

詳暨章程均悉查京兆自治暫行章程第十條規定用意係為興辦第九條所列事項一區不能獨任時而設必遇有此等事實發生此條方能適用其聯合之方法及程序應因事因區而有不同該縣目下既無此等事實發生實無預擬章程之必要應將所擬章程暫行取銷俟將來事實發生時再行隨時擬定詳候核示可也此批章程發還



下
卷
五
第
五
十
一
回

五

批寶坻縣詳報設立自治籌備會情形文附原詳

詳摺均悉該知事以區自治會議揆諸目前村正副程度及該縣被災凋敝情形將來難收實益因特設自治籌備會於縣城以挈綱領用意甚屬可嘉惟現在京兆自治制度係以區董為法定職員所有籌備事宜照章應由該職等負責進行不容別立機關來詳所擬辦法規定未盡分明殊於定章有礙應酌加釐訂如下三項一會名應改稱寶坻縣自治討論會俾與執行機關分離二會員應以區董為主區董以外選充之人不得過區董半數以示限制三會議應由該縣知事自為議長毋庸另派區董或非區董充任致蹈一偏以上各節仰即遵照修正將會章及各項規則另擬具詳務以事實法令兩無妨害為宗旨至區自治會議載在定章不容久闕且所議為一區之事與全縣自治討論會範圍性質均有不同亦不

得以此相代仍仰督飭各該區董等妥慎籌備設法增進與議人程度勿持放任心理致涉偏廢是為至要此批摺暫存

寶坻縣原詳

為詳報自治籌備會成立日期並聲明組織情形請查核批示遵行事竊查地方自治施行條例第十九條載合議制自治區設自治會議又京兆地方自治暫行章程第十一條載自治區為辦理前條應辦各事項得由區董詳請縣知事召集該區內各村村正副開自治會議又京兆地方區自治會議章程第二條載會議置議長一人以區董充之副議長一人以副區董充之議員若干人以各村村正副充之各等語具見自治精神在乎議會欲期自治之發達固非集思廣益不為功此次各區區董業經奉委就職亟應召集討論各區自

治入手辦法以策進行而期畫一故於迭次奉到頒行各項規程後與民政科長何師富昕夕圖維冀遵飭案次第實施本不敢稍涉歧異惟體察地方實在情形及人民最近狀況有不得不畧予變通者以縣境各區被水災者居其大半地方彫敝丁口流離民且無以自存更遑論夫自治縱有一二區民力稍裕者而智識愚蒙目光短淺若召其村正副以討論自治非羣起反對即置若罔聞如是則仰會議以促實行者反因而阻其進步况每區各數十村而村正副倍之議場之廣廈亦非指顧間所能構築既難具其形式更何有於精神若責各區以難能限剋期以成立據空文而上聞核之實際不過假廟宇懸匾錄章程備案卷已耳恐於自治無所裨補是以思維再四與其敷衍而塞責何若變通而進行與其粉飾而無功何若簡單

而收效故不得已勉籌辦法先設議會於縣城修葺舊寺為議場召集各正副區董及鄉望素孚品端學正之紳士四十餘人組織自治籌備會以籌備分期立限之事項為宗旨定其名曰寶坻縣地方自治籌備會慮區董為議長不得發表本區意見兼恐對於本區或為左袒之表決也故另選舊充總警董之丁紳增厚充之慮舊紳之主持或未盡合新章也故並選自治研究所畢業之董紳其紳副之總以能代表輿論表決於議場者能實行於閭里庶可收籌備之效果一俟民財稍裕民智漸開區自治會議完全成立時此項籌備會即行取消以符定章現在此項會議業已組成正副議長業已到會任事並於四月八日開成立會是日出席會員共四十二人當將前次公推起草員所擬各項章程提交討論逐條修正表決一併繕摺呈

覽是否有當伏候鈞裁批示祇遵施行實為公便謹詳

大清宣統元年八月

白

自治區

百濟自注文册錄要補

四

批房山縣詳擬仿涿縣辦法自治區添設書記夫役並請示此項經費是
否由財政分廳給領文

詳悉查京兆地方自治暫行章程第十三條載佐理員之薪俸額由各該
區自治經費項下支給由縣知事斟酌地方情形及向來習慣以縣單行
章程定之等語是各區應設書記夫役與否及其經費支給方法縣知事
得以本縣情形為主酌量權衡各縣不必一律且此項經費與區董薪金
由定章載明在行政經費項下支給者不同尤無仰給財政分廳之理此
案是否可准應由該知事就該縣自治經費盈絀遵照縣地方會計章程
於全縣預算內統籌決定來詳未加審擬率行據情轉請對於自治暫行
章程一若未曾寓目殊屬非是至涿縣辦法係於詳報自治開始事宜案
內附陳並未專案詳請因原報未經請款度係地方財力有餘故僅將書

記津貼數目核減其他概未批駁該縣據詳前情此款尚屬無着尤不得
援以為例本公署刻正通飭各縣試辦本年度下半年預算仰即歸入該
案內由該縣官紳等會酌一是再行具報再詳內貼補處並未改寫空白
關文尤為疎忽之至合並詰斥此批詳文鈔存原詳發還

批三河縣詳報區董等擬設自治協進會並送簡章請示文
詳暨簡章均悉該區董等擬組織自治協進會以謀各區辦事一致殊堪
嘉許所送簡章亦屬妥協應准備案仍仰該知事認真監督期收實益而
杜弊端此批簡章存

廣雅釋詁

卷

第六類 經費

目次

呈擬訂地方自治研究所學員學額暨需用經費並概算書文並

批令 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呈

呈京兆各縣新自治區域劃定遵將區董等月薪公費數目照章定

擬請訓示文並

批令 五年二月十日呈

飭京兆財政分廳
大興等二十縣擬定各自治區區董薪金數目飭即按期核發
領用文 五年二月十日

飭知京兆財政分廳各縣自治區區董就職及起支薪俸日期文 五年四月十日

呈分估京兆地方第一期自治事宜內請歸國家開支各項經費數

目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五年二月十五日呈

附京兆地方第一期自治事宜應歸國家開支各項經費數目清

單

呈擬訂地方自治研究所學員學額暨需用經費並概算書文并 批令

為擬訂京兆地方自治研究所學員學額暨經費數目恭呈仰祈鈞鑒事

竊金鑑達前呈請頒布修正京兆官制案內訂有自治研究所章程奉

大總統批令准其先行試辦在案金鑑達遵經會商將開所事宜妥速布置

並查照原章第五條將學員年齡資格詳細規定又將各該縣學額分為

大中小三級大縣十四名中縣十二名小縣十名通飭各縣於合格人員

內分配城鄉各區照章選送先照定額酌加半數以備來所後甄別如額

留學統限於九月內到齊屆期即行甄取開課至需用經費除所長由京兆尹

兼充所址借用警察傳習所內講堂齋舍以及八所研究之縣知事縣佐

均毋庸開支經費外所有京兆二十縣學員額數共有二百三十六名每

名津貼五元每月共計津貼洋一千一百八十元教務長教員每月薪津

洋一千五百元事務員僱員每月薪津洋二百六十元講義紙張印刷工資以及辦公各費每月計需洋五百七十七元以上各項經費力求撙節不敢稍涉浮濫總計每月共需洋三千五百七十七元查原章第四條內載京兆自治研究所學期以三個月畢業如察酌情形必須延長者得延長至五個月畢業等語茲先按照三個月畢業計算約共需洋一萬零五百五十一元自治事宜正在進行造就職員刻不容緩現在編列三個月概算擬請 大總統俯賜照准並飭下財政部如數撥發以便即日開辦一俟辦理竣事再行實報實銷除詳內務部外所有擬訂選送京兆自治研究所學員額數暨所需經費數目各緣由理合造具概算書敬謹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所需經費交財政部查照撥給概算書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七

經

費

廣雅自注文牘錄

呈京北各縣新自治區域劃定遵將區董等月薪公費數目照章定擬請
訓示文並 批令

為京北各縣新自治區域劃定遵將區董等月薪公費數目照章定擬恭
呈仰祈鈞鑒事竊照京北地方自治暫行章程前奉 批令准其先行
試辦等因奉此查本章程第二條內載京北各縣得就各該縣所轄城鎮
村量其戶口多寡勻分為八區以上十六區以下之自治區第三條內載
自治區置區董一人副區董一人第十二條內載區董副區董得支薪俸
及公費第十三條內載區董副區董之薪俸額及區董之公費額由京北
行政經費項下支給以京北地方單行章程定之各等語 達 遵於上年九月
間擬定調查戶口簡易辦法及表票式樣並繪圖須知等件通飭各縣調
查所轄城鎮村戶數口數並彙集公正紳士按其距離遠近與舊日學塾

自治各區分合情形將自治新區通盤籌畫妥為勻配於劃定後造具地圖並戶口表詳送核辦復經於調查各縣自治案內先飭派赴各縣委員預與官紳接洽意見並按照另發調查條目及各縣分區域村狀況一覽表式逐一填造以資參考嗣據各知事先後詳到圖表等件節經分別准駁一再往復計全屬二十縣自治區域現在均已核定每縣皆在八區以上最多者十三區惟平谷一縣戶口僅止萬餘村莊七十五處地方實係編小不得量予變通准其仍照舊自治區定為五區統計二十縣共一百九十八區至各區區董副區董等薪公額數權衡參酌擬定為區董每人月薪十四元副區董每人月薪十元公費每區月十二元統計全屬每月薪公兩項共需銀七千一百二十八元全年共需銀八萬五千五百三十六元均係撙節估計未敢稍涉浮濫目下自治學員甫行畢業各縣區

董正飭照章遴選促其早日任事此項經費擬請諭下財政部增入京北
行政經費額內如數照支以符定章而資作始除分別詳咨外所有京北
各縣新自治區域劃定遵將區董等月薪公費數目照章定擬各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文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備案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東坡自注元曆鈔要初終

四

飭京兆財政分廳
大興等二十縣擬定各自治區區董薪金數目飭即按期領發

為飭知事按查京兆自治區域現經劃定報齊按照奉頒自治暫行章程所有區董副區董薪俸及區董公費應以京兆單行章程規定以京兆行政經費項下支給茲由本尹權衡參酌擬定為區董每人月薪十四元副區董每人月薪十元公費每區月十元統計京兆全屬一百九十八區每月薪金兩項共需銀七千一百二十八元全年共需銀八萬五千五百三十六元業經專案具呈於二月二十日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備案此批等因奉此合亟飭知該廳仰即查照各該縣區域數目按期核發俾資應用 此飭

政分廳具領轉發應用

廣雅釋詁

五

飭知京兆財政分廳各縣自治區區董就職及起支薪俸日期文
為飭知事案查京兆各自治區正副區董應支薪俸公費前經本公署擬
定數目專案呈奉批准並飭行該廳查照各該縣區域數目按期核發在
案現各自治區正副區董業已一律派定所有各區辦公處統限於四月
十日前一律組織成立區董薪俸公費即於是月起支惟昌平一處因區
董委派較遲各區辦公處改限於五月一日前成立區董薪俸公費應於
五月起支除飭知各縣知事按期逕向該廳具領應用外為此合行飭知
該廳仰即遵照辦理毋違此飭

廣雅釋詁

卷六

六

呈分估京北地方第一期自治事宜內請歸國家開支各項經費數目繕單請示文并 批令

為分估京北地方第一期自治事宜內請歸國家開支各項經費數目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本年二月十八日奉政事堂文片本日國務卿奉諭據陳估定京北地方第一期自治進行事宜各項經費一案著即在該區增入項下扣撥三十萬元以資應用交財政部查照等因交到本公署伏查達前次呈准事宜期限表冊第一期所列事目屬於教育者十有四屬於實業者九屬於道路工程及衛生警察者各有四屬於公共慈善者三除其中應歸縣知事及區董村正副等主管籌備事項當由各縣地方款項籌支外其應歸京北尹主管籌備之事各項經費擬請歸國家開支業於前呈聲明由達分別估定另呈請示茲遵於論定範圍內逐一詳慎酌擬

凡事目之後先規模之大小均行覆加審訂計照原表加入模範村補助費一條刪去暫行緩辦之女子師範一條統計各類共銀三十萬元目下庫款重要此項分估經費均係事前預擬條理繁瑣未敢視為確定仍當由達於所定範圍內撙節勻配開支俟第一期籌辦竣事再行實報實銷謹先繕具清單分註說明恭候裁奪如蒙俞允當由達飭行京兆財政分廳遵於京兆增八項下照數分期扣撥一面督飭在事人員將第一期自治進行事宜分力合作積極進行俾保育行政早日觀成以期仰副大總統厲行福利政策之至意除詳咨外所有分估京兆地方第一期自治事宜內請歸國家開支各項經費數目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雅釋詁

八

京兆地方第一期自治事宜應歸國家開支各項經費數目清單

第一款 教育費七萬二千五百元

第一項 京兆師範講習所經費九千三百八十元

第一目 開辦費一千五百元

說明 師範講習所係附設於蘆溝橋京兆師範學校修理講堂齋舍購置棹椅器具共需銀如上數

第二目 經常費七千八百八十元

說明 學額一百名每名每月津貼繕宿費五元常年以十個月計算共需銀五千元職教員薪水全年共需銀一千六百八十元印刷講義一切雜費及校役工食全年共需銀一千二百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實業教員養成所經費二萬二千八百元

說明 此項養成所分工業農業兩處每處各開兩班

第一目 開辦費三千元

說明 修理講堂齋舍購置棹椅及教授用品農業工業兩校各

需開辦費一千五百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經常費一萬九千八百元

說明 工業農業兩校學額各一百名每名每月津貼膳宿費三

元常年以十個月計算共需銀六千元職員薪水兩校共需銀

四千八百元教員薪水兩校共需銀七千二百元添置農工用

具印刷講義校役工食及一切雜費全年共需銀一千八百元

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 勸學研究會及通俗講演傳習所經費二千一百八十元

說明 勸學研究會以一個月為期開會後接辦通俗講演傳習所約以兩個月為期

第一目 開辦費四百元

說明 購置木器書籍及一切用具並修繕等費共需銀如上數

第二目 經常費一千七百八十元

說明 職員薪水共需銀四百五十元 講員薪水共需銀八百八十元 印刷講義一切雜費及夫役工食共需銀四百五十元 合計如上數

計如上數

第四項 公民常識講習所教員薪水及印刷費三萬六千一百四十元

說明 每自治區設公民常識講習所一處學員以六十人為一班

縣因附近京師此項事宜已由農商部農林傳習所辦理在先故
除去以十八縣計

第一目 講員薪水一千六百二十元

說明 月薪依各講員資格經驗分為三級平均每員約三十元
計講員十八人三個月共需銀如上數

第二目 講員旅費川資一千三百六十七元

說明 旅費因縣之大小分為三級第一級五縣每縣每月二十
五元第二級十縣每縣每月二十一元第三級三縣每縣每月
十八元三個月需一千一百六十七元又有距京較遠者九縣
擬由公家支付來往川資約計需三百元共需銀如上數

第二項 京兆模範工廠及藝徒學校經費三萬八千七百九十四元

兩個月畢業共開三班需時六個月自治區共一百九十有八應需教員數如之每人每月薪水三十元按六個月計算需銀三萬五千六百四十元又公民常識講習所講義擬由自治籌辦所編印每區教員各給一分再給二分為樣本以便各縣倣印為學員講義之用計需印刷費五百元兩項合計如上數

第五項 講演彙編印刷費二千元

說明 此項講義由自治籌辦所及各科人員分任不另支薪祇需印刷費如上數

第二款 實業費九萬七千五百元

第一項 冬期農事巡迴講演經費二千九百八十七元

說明 以下二目均按三個月計算又所屬二十縣中大興宛平兩

託農場僅設場長一員毋需開辦經費官辦模範場每縣最少
租地一頃約四百元房屋建築費約一千元購買牲畜約一百
五十元購置農具棹椅等費約四百元今暫按十縣估計全年
共需銀如上數

第二目 經常費一萬二千元

說明 每縣場長一人每月薪水旅費共五十元全年六百元二
十縣共一萬二千元其餘僱工肥料及一切雜項開支委託農場則
由地主自行準備官辦模範場則擬儘以每年收穫地利充用
開辦之初暫行設法墊辦將來按數撥還故不列入

第四項 林業牧畜業暨礦業勘查經費一萬三千二百元

說明 林業牧畜業暨礦業三種規畫絕鉅非倉卒可以圖功亦非

第一目 開辦費二萬元

說明 修理工程購置傢具約需一萬四千元預備流動資本一
次約需六千元共需銀如上數

第二目 經常費一萬八千七百九十四元

說明 職員薪水二千八百五十六元教員及工師薪水六千零
四十八員夫役工資七百二十元藝徒一百六十人每人每月
膳費三元年共五千七百六十元辦公及雜費共三千四百一
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 模範農作場經費三萬一千五百元

第一目 開辦費一萬九千五百元

說明 模範農作場擬分為管辦模範場及委託農場兩項辦法委

少數款所能集事擬先從測勘調查入手逐漸進行約畧估計共需銀如上數

第一目 林業勘查費三千六百元

說明 平均每月三百元

第二目 牧畜業勘查費三千六百元

說明 平均每月三百元

第三目 礦業勘查費六千元

說明 平均每月五百元

第五項 農工用品公賣所經費一萬一千零一十九元

第一目 開辦費七千元

說明 各種農工用品既經設所公賣自必先行購置以備各縣

之需要茲擬預備一次流動資本約需銀六千元修理房屋購置傢具約需銀一千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經常費四千零一十九元

說明 職員及技師薪水二千二百八十元工匠及夫役工資三百八十四元辦公及雜費全年一千三百五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款 道路工程費十萬元

說明 勘修各處道路擬分土路石路兩項由京至西山等處物產宏富遊人如織擬興修石子馬路數道以利交通此外各縣國道擬一律先修馬路式之土路前經派員分別勘估約需銀三十萬零一千九百餘元本年擬先領十萬元覆行詳估擇要修築餘俟分年續領

接辦

第四款 模範村補助費三萬元

說明 擬於京兆各自治區內擇定實際地方富庶民俗純樸之村三

四處施行模範自治所有其中田畝道路橋梁溝澮市場名勝以及

公共營造物等均積極整理力求完備以為各屬之倡民力所不及

者由國家量予補助則成效一著各屬自易推行計每處以一萬元

上下為衡三四村共需銀如上數總領之後再行核實分支

以上四款共計銀叁拾萬圓

